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草案擬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定稿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經新化區災害防救會報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新化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新化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IX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2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2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3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9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13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7
第三節、新化區災害防救體系.....	28
一、災害防救會報.....	28
二、災害應變中心.....	28
三、緊急應變小組.....	300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300
五、新化區防(救)災任務業務權責.....	333
第三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38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38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388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388
第二節、減災計畫.....	49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49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50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50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51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52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553
第三節、整備計畫	5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6
三、災前防災宣導	56
四、演習訓練	58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58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59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60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61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61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663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63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64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65
四、災害搶救	6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67
六、緊急醫療救護	69
七、物資調度供應	70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1
九、緊急動員	71
十、罹難者處置	71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3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74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75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75
二、災後紓困服務	76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78
四、災後環境復原	79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81
六、地方產業振興	82
第六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883
一、防範區域	883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89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91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91
一、風水災害特性	91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91
第二節、減災計畫	101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01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02
三、平時防災宣導	103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04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05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06
第三節、整備計畫	109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09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12
三、災前防災宣導	114

四、演習訓練	115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15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16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17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18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20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2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21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23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24
四、災害搶救	125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26
六、緊急醫療救護	128
七、物資調度供應	12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30
九、緊急動員	130
十、罹難者處置	131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32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134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34
二、災後紓困服務	135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37
四、災後環境復原	138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40
六、地方產業振興	141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142
一、防範區域	142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44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46
第一節、減災計畫	146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46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46
三、災害防救宣導	147
第二節、整備計畫	149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49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50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51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52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52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53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5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5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55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6
四、災害搶救	157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58
六、緊急醫療救護	159
七、物資調度供應	160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61
九、緊急動員	161
十、罹難者處置	162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63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64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64

二、災後紓困服務	165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67
四、災後環境復原	168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69
六、地方產業振興	170
第六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71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71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76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76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76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77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77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78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78
七、災情通報	179
八、通訊之確保	179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80
十、緊急收容安置	181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82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82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83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184
第四節、計畫評核	187

圖目錄

圖 2-1-1 新化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 鹽水溪及其支流與新化區相對位置圖	5
圖 2-1-3 新化區坡度分析圖	6
圖 2-1-4 新化區區域斷層分佈圖	7
圖 2-1-5 新化區區域地質圖	7
圖 2-1-6 新化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8
圖 2-1-7 新化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10
圖 2-1-8 新化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16
圖 2-1-9 新化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18
圖 2-1-10 新化區醫療單位分佈圖	21
圖 2-1-11 新化區水災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	23
圖 2-1-12 新化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新化斷層)	26
圖 2-1-13 新化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觸口斷層)	26
圖 2-2-1 新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27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39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39
圖 3-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41
圖 3-1-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44
圖 3-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45
圖 3-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45
圖 3-6-1 新化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83
圖 3-6-2 新化大地震造成新化區內歷史災情形	84
圖 3-6-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86
圖 3-6-4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86
圖 3-6-5 新化區老人養護院分布圖	89
圖 4-1-1 新化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94
圖 4-1-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94

圖 4-1-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95
圖 4-1-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96
圖 4-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6
圖 4-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7
圖 4-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7
圖 4-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8
圖 4-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8
圖 4-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9
圖 4-1-11 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9
圖 4-1-12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00
圖 6-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174
圖 6-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174

表目錄

表 2-1-1 新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9
表 2-1-2 新化區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11
表 2-1-3 新化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14
表 2-1-4 新化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15
表 2-1-5 新化區現有消防分隊	16
表 2-1-6 新化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7
表 2-1-7 新化區現有警察單位	18
表 2-1-8 新化區轄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9
表 2-1-9 新化區水災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22
表 2-1-10 新化區新化斷層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24
表 2-1-11 新化區觸口斷層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25
表 2-2-1 新化區公所員額配置	27
表 3-1-1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41
表 3-1-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42
表 3-1-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化區可能傷亡人數	42
表 3-1-4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化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43
表 3-1-5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43
表 3-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46
表 3-1-7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化區可能傷亡人數	46
表 3-1-8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化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46
表 3-1-9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47
表 3-6-1 新化區地震災害高危險潛勢里別表	85
表 3-6-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87
表 3-6-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88
表 3-6-4 弱勢群族-新化區老人養護院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90
表 4-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93
表 4-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元	110

表 4-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111
表 4-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1113
表 4-3-4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17
表 4-3-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19
表 4-6-1 臺南市新化區歷史淹水區域表.....	142
表 4-6-2 弱勢群族-新化區老人養護院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145
表 6-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172
表 6-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173
表 6-1-3 新化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175
表 6-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84
表 6-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87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六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地震災害、風水災害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2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2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本區位處臺南平原與新化丘陵接觸地帶，西半部為海拔 6 公尺至 25 公尺的平原地形，而東半部為海拔 25 公尺至 170 公尺的丘陵地形，地勢呈現東高西低的態勢。地理於平地與山區之間共有環境，共設 20 個行政里，東面那拔里及羊林里與左鎮區、山上區接臨；大坑里、礁坑里與左鎮區、龍崎區接臨；西面崙頂里與永康區、臺南市都會區平原地帶接臨；南面知義里、山腳里與關廟區接臨；北面北勢里平原與新市區及永康區接臨；武安里、東榮里、護國里、太平里、中央里、觀音里、竹林里、清水里、協興里、豐榮里、全興里、啞口里等 12 里(圖 2-1-1)屬平原地理環境，除東面有一丘陵外，地勢低平；主要河流為斜貫本區西側之鹽水溪與虎頭溪、烏鬼厝溪及衛生一號排水(圖 2-1-2)。本區境內交通網便利，有國道 3、原縣道 180 線、原鄉鎮道 168、169、170、172 及省道台 19 甲線、台 20 線等交通路線分布。

全區人口四萬四千多人，密集於區轄八里及協興、豐榮兩里；偏遠山區大坑里與礁坑里距區中心 12.43 公里之遙，人口稀疏亦有散居，居民多數以務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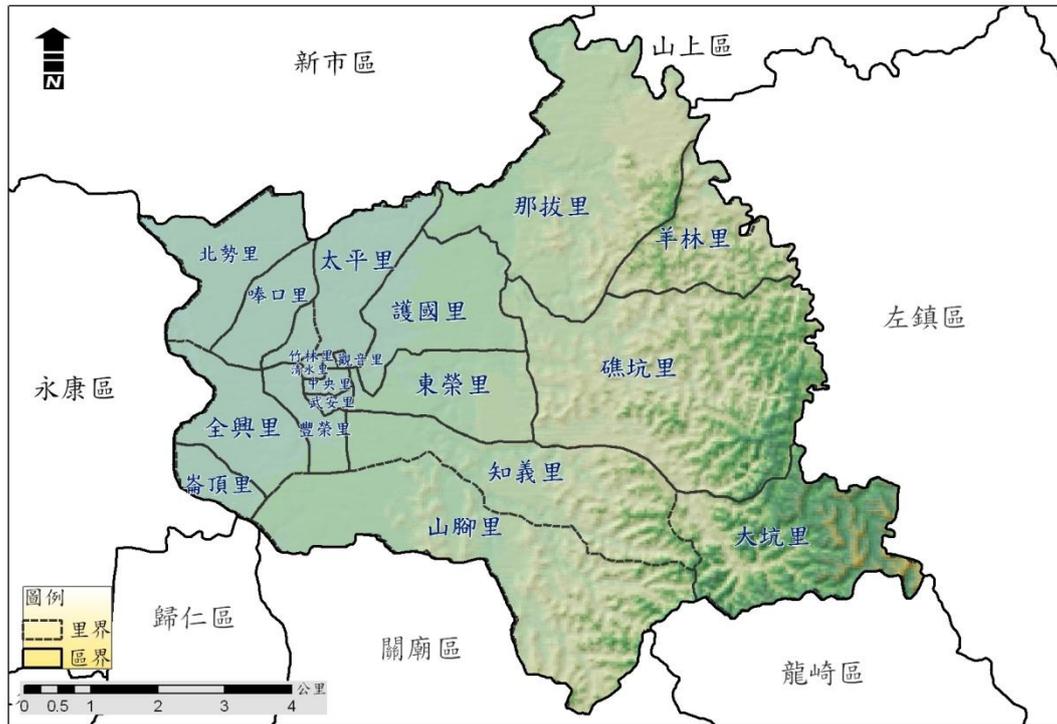


圖 2-1-1 新化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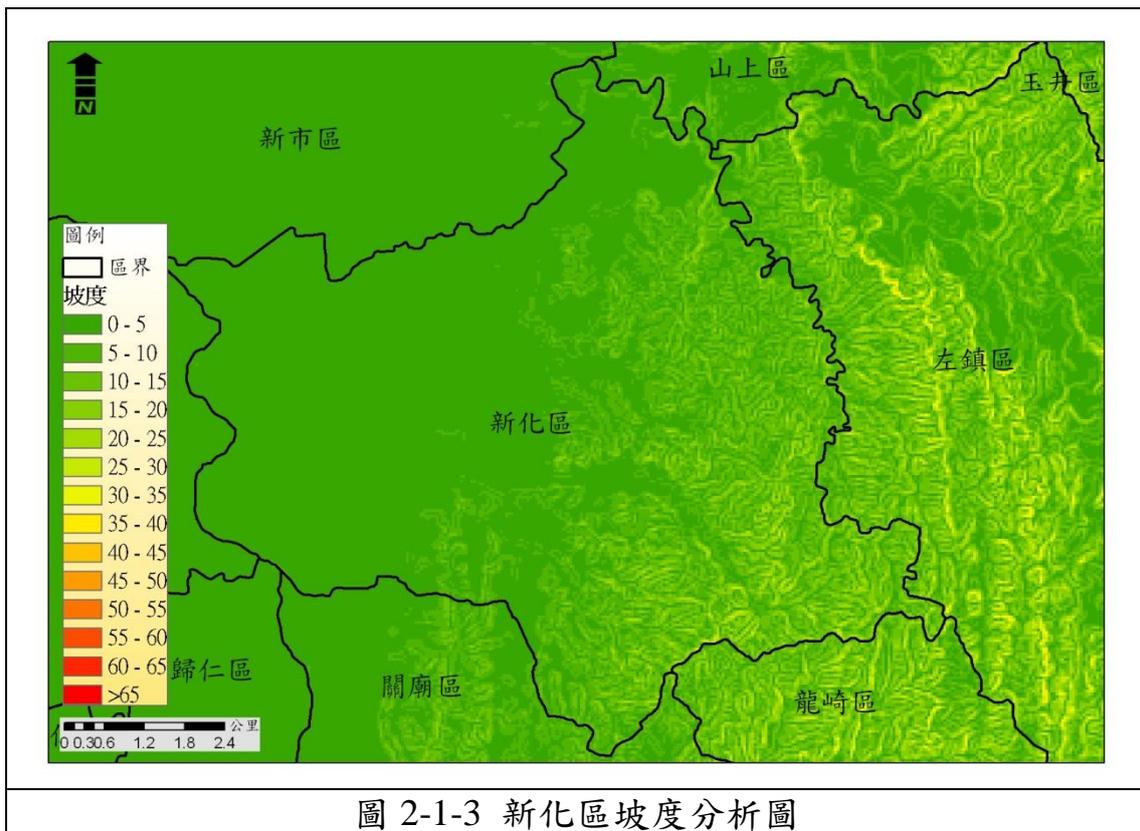


圖 2-1-2 鹽水溪及其支流與新化區相對位置圖

(二)地勢及地質

新化區面積為 6,194.35 公頃，行政區域為東西狹長形、地勢呈東西走向；全區為西為平原地形，東為丘陵地形，地勢平緩、高地起伏小，全區高程最高處於東南方，約為 130 公尺，最低處位於西南區，約為 0~10 公尺(如圖 2-1-3)。

新化區行政區域內有一新化斷層通過北部，往東西方向延伸約有 5,500 公尺至行政區域北部，如圖 2-1-4。新化區位處與丘陵地接壤之平原地形，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如圖 2-1-5。其中成份以粉砂、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而臺地堆積物分佈在主要河川沿線，此類堆積層大數由未經膠結的礫石及夾在其中呈平緩的砂質或粉砂質凸鏡體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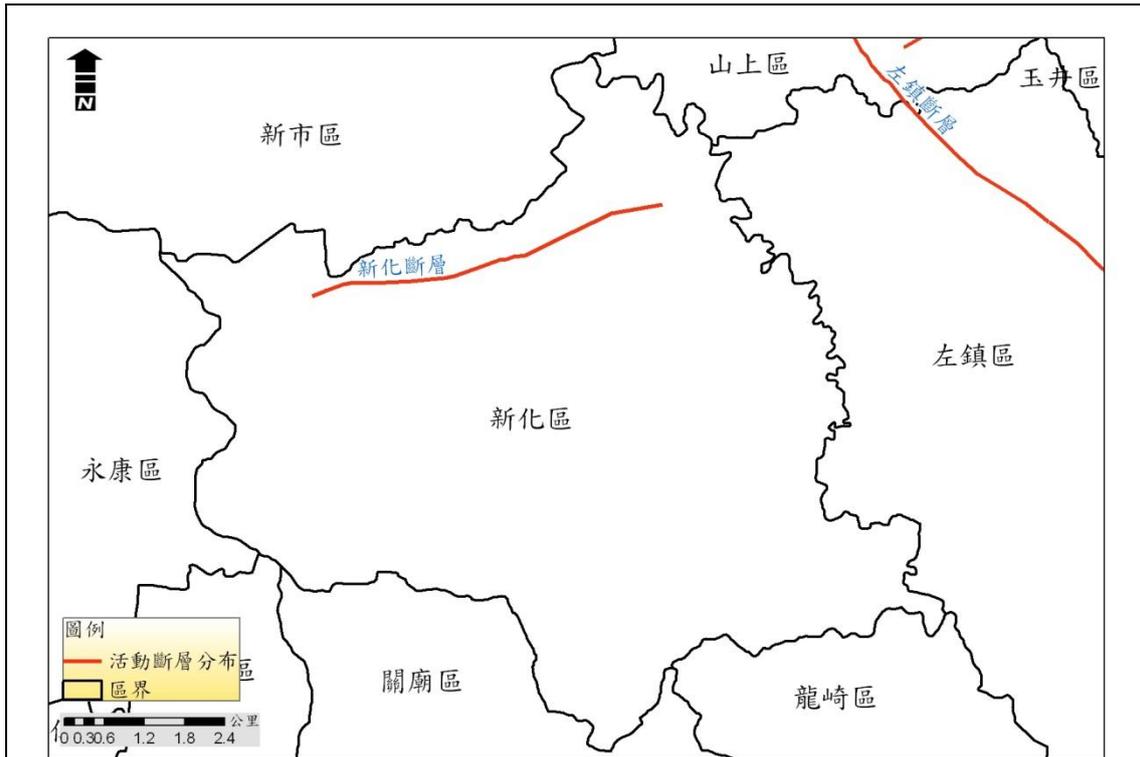


圖 2-1-4 新化區區域斷層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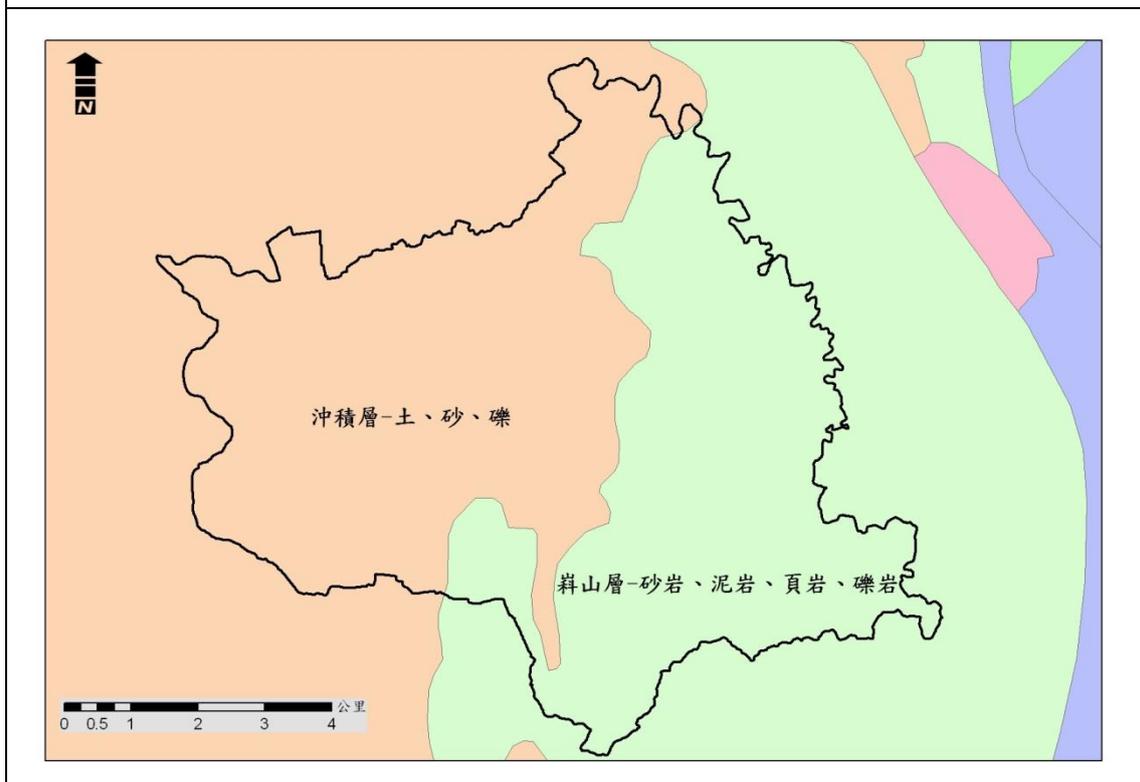


圖 2-1-5 新化區區域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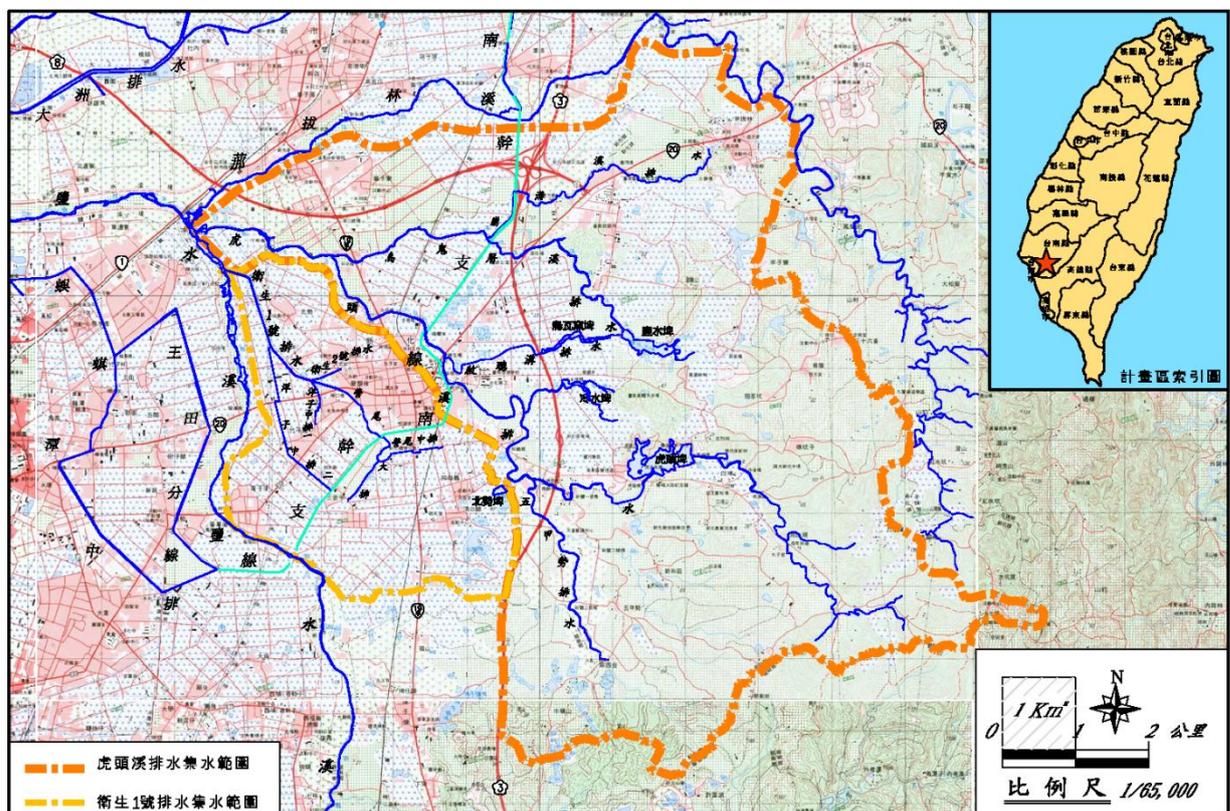
(三)水系

新化區西端以鹽水溪主流為界，支流由西向東橫貫此區，水系及區排如圖 2-1-6。新化區的區域排水，主要有二條幹線：虎頭溪排水(至虎頭埤)長度約 10.60 公里，集水面積約 51.6 平方公里，包括：烏鬼厝溪排水、啟聰溝排水、五甲勢排水、崩溝溪排水等 4 條支線；衛生 1 號排水主幹線(至啞口橋)，長度約 2.5 公里，集水面積約 11.93 平方公里，包括：衛生二號排水、洋子中排一、洋子中排二、營尾大排、營尾中排等 5 條支線。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C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C，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C，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圖 2-1-6 新化區水系及區域排水分布圖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20 里(253 鄰)，依戶政系統 101 年 1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表 2-1-1)，本區計有男性 22,530 人，女性 21,482 人，人口數總計 44,012 人(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新化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武安里	14	708	1,084	1,092	2,176
東榮里	34	1,616	2,431	2,370	4,801
護國里	11	679	1,118	1,061	2,179
太平里	17	1,569	2,540	2,500	5,040
中央里	6	179	240	248	488
觀音里	7	237	313	337	650
竹林里	6	178	270	221	491
清水里	8	362	607	586	1,193
協興里	16	1,215	2,040	2,019	4,059
嗶口里	11	729	1,231	1,208	2,439
北勢里	8	543	830	792	1,622
豐榮里	13	1,113	1,854	1,763	3,617
全興里	21	961	1,566	1,540	3,106
崙頂里	11	657	1,230	1,037	2,267
知義里	16	852	1,367	1,244	2,611
山腳里	11	528	904	849	1,753
大坑里	11	195	291	257	548
那拔里	12	775	1,349	1,289	2,638
羊林里	7	314	590	534	1,124
礁坑里	13	417	675	535	1,210
合計	253	13,827	22,530	21,482	44,012

資料來源:臺南市新化區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

(二)交通概況

本區境內交通十分發達，有高速公路國道 3 號新化交流道、省道台 20 線、台 19 甲、高鐵下方台 39 線、原鄉鎮道 144-1、144、175、168、169 及 170、原縣道 180 構成交通路網，使本地交通更加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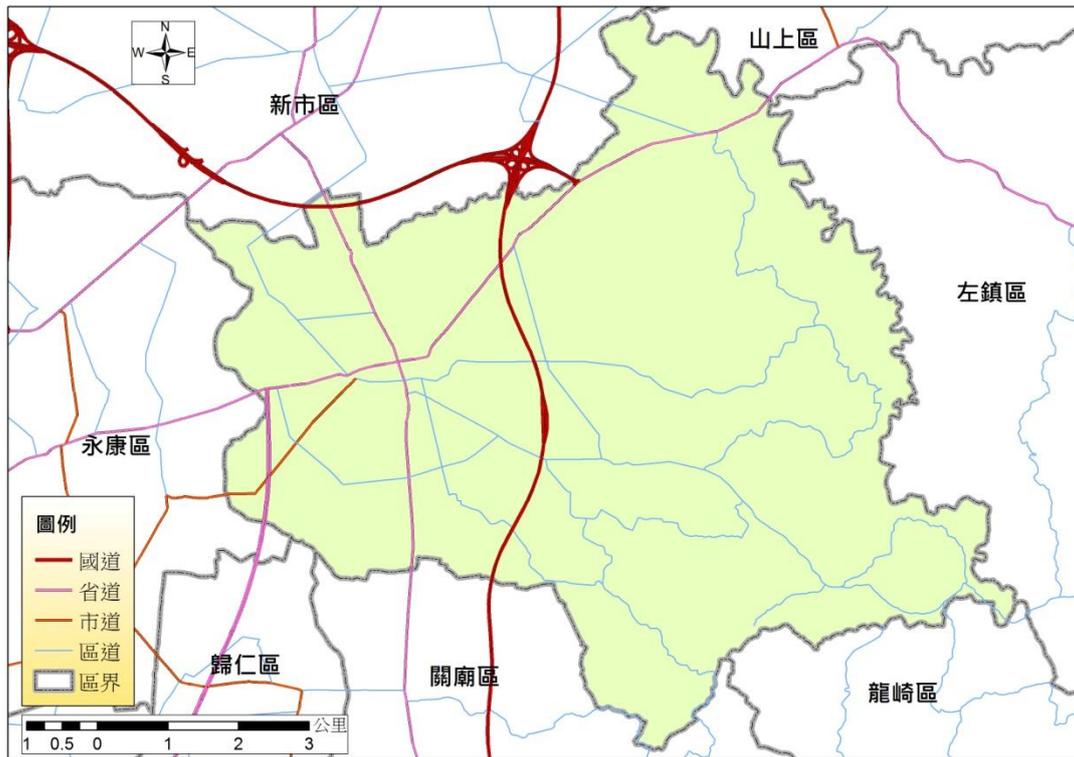


圖 2-1-7 新化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新化區土地總面積為 6,194.35 公頃，目前轄內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新化都市計畫區以及虎頭埤特定計畫區，新化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5,000 人，目前約有 23,900 人居住在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區面積 200.65 公頃，其中，住宅區 85.59 公頃，商業區 20.17 公頃，公設用地 62.80 公頃，農業區 23.96 公頃，無工業區及保護區之劃定。虎頭埤特定區之計畫人口為 600 人，目前約有 400 人居住在此計畫區內；特定區區面積 418.55 公頃，其中，住宅區 3.09 公頃，商業區 1.89 公頃，公設用地 164.13 公頃，農業區 210.35 公頃，保護區 19.21 公頃，其他 19.88 公頃，無工業區之劃定。(如表 2-1-2)

表 2-1-2 新化區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新化都市計畫區	虎頭埤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公頃)	85.59	3.09
商業區(公頃)	20.17	1.89
工業區(公頃)	-	-
公共設施(公頃)	62.80	164.13
農業區(公頃)	23.96	210.35
保護區(公頃)	-	19.21
風景區(公頃)	-	-
其他(公頃)	-	-
合計(公頃)	200.65	19.88
計劃人口(人)	25,00	600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市建設發展計畫

(四)產業概況

新化區的產業結構依就業人口來看，仍以一級產業之就業人口最高，有 7,580 人，比例近 40%，其次是三級產業，人口有 6,125 人，比例為 32%，在其次為二級產業，人口有 5,494 人，比例約有 28.6%。

農業方面，新化區主要的農作生產為稻米、甘薯、玉米等，山產則以竹筍、芒果、荔枝、鳳梨、龍眼為主。在設施方面，新化區的青果市場是臺南市內具發展潛力之果菜市場；在研究機關方面，有畜產試驗所、農改場新化分場，以及中興大學實驗林場(現改為國家植物園)等機構。此外，新化區還有水稻育苗中心三處、代耕中心八處、竹筍加工場二處，台糖農地 262 公頃，養豬、乳羊、養蜂、蕃薯、有機蔬菜、竹筍、鳳梨、花卉等產銷班及市民農園。

工業方面，新化現有之製造業場家數約 100 家，佔臺南市之 1.58%，是都會區中製造業較不發達的。由各業別之產值及其在臺南市的排名表現，本市表現較優的四種製造業別中，屬未來重點發展、熟練技術勞動力的產業佔了一類(自行車業)；屬第三優先者佔三類(人纖紡織業、綿紡織業、塑膠皮板管材業)。

商業方面：新化區之商業及服務業單位在臺南市的比重，自 1971 年來(5.32%)呈現逐漸下降之趨勢，在 1911 年，新化區商業的場所單位數佔臺南市的 4.24%，約略等於人口之比例。新化的商業主要是以滿足地方日常消費的中等、初等層級的零售與服務業為主，包括屬消費者服務的：一般都市服務的零售業、飲食業、個人服務業，高級都市服務的綜合零售、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出版電視廣播、娛樂業，特殊都市服務(觀光)的旅館業、旅行社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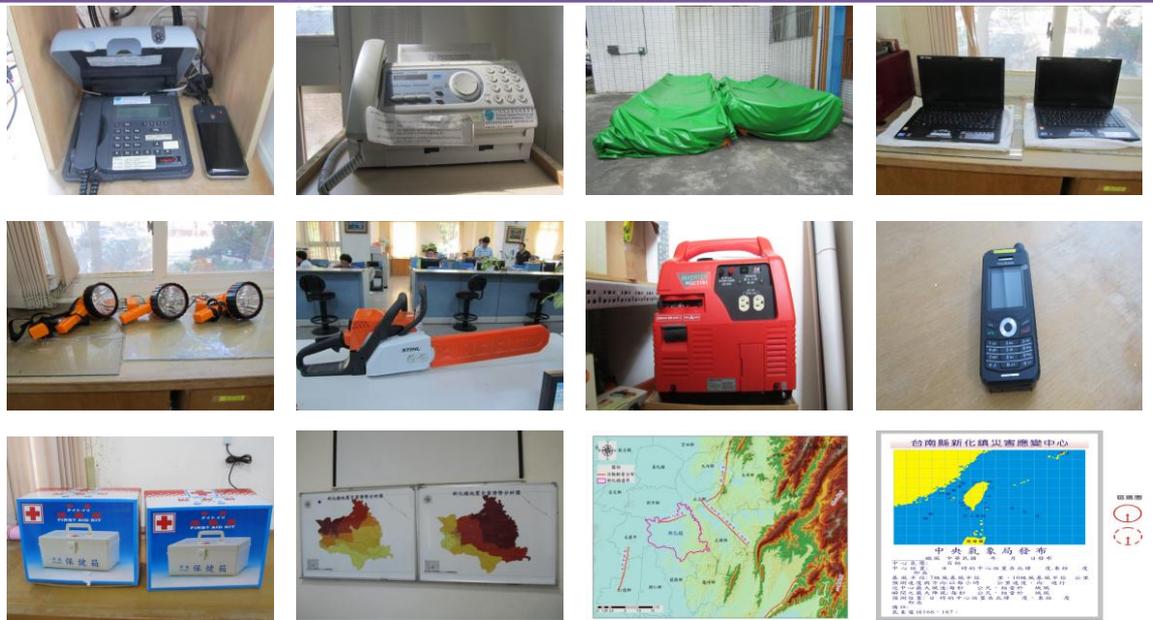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新化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與物資資源(如表 2-1-3、表 2-1-4)外，尚包含工程搶修開口契約廠商及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3 新化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海事衛星電話	1 台	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民政課	吳素秋	5905009-204
衛星傳真機	1 台				
救生衣	30 件				
救生管筏	3 艘				
視訊電腦	2 台				
錄影機	1 台				
投影機	1 台				
防爆防水探照燈	3 組				
LED 燈手電筒	3 支				
無線電對講機	5 支				
小型電鋸機	2 台				
防救災圖資	1 組				
小型發電機	1 台				
固定型發電機	1 台				
防水手電筒	10 支				
收錄音機	1 台	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建設課	蘇勢方	5905009-506
移動式抽水機	4 台		民政課	李耀州	5905009-201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台		農業課	陳美汝	5905009-601
電鋸機	1 台	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相關機具照片



更新日期:101/3/8

表 2-1-4 新化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地址	保管單位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備註(置放位置)
毛毯	10 件	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社會課	沈聰傑	5905009#709	公所 2、3 樓
安全地墊	49 張					
鋁合金輪椅	2 台					
洗澡便盆椅	2 台					
活動式洗澡便盆椅	1 台					
睡袋	55 個					
吹風機	10 支					
棉被	20 條					
手電筒	23 支					
大浴巾	30 條					
液晶電視	1 台					
無線電對講機	3 支					
安全地墊	32 張	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 329 號	那拔(羊林)活動中心	李瑞雄 蔡永松	李瑞雄： 0936-980-611 蔡永松： 0919-507-832	那拔、羊林活動中心
鋁合金輪椅	1 台					
洗澡便盆椅	1 台					
睡袋	30 個					
吹風機	6 支					
飲水機	1 台					
手電筒	6 支	新化區大坑里大坑尾 182 號	大坑里活動中心	黃永源	0930-858-858	大坑活動中心
安全地墊	20 張					
鋁合金輪椅	1 台					
洗澡便盆椅	1 台					
睡袋	20 個					
吹風機	3 支					
小型發電機	1 台					
手電筒	4 支					
快速爐組	3 組					
物資置放位置						
	本所 2 樓儲藏室		本所 3 樓儲藏室		食品類置放社會課	
	更新日期:101/3/8					

(一)消防單位

新化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化分隊(如表 2-1-5 及圖 2-1-8 所示)。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

表 2-1-5 新化區現有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X 座標 (TM2-67)	Y 座標 (TM2-67)
新化分隊	06-5902920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 59 號	179106	2548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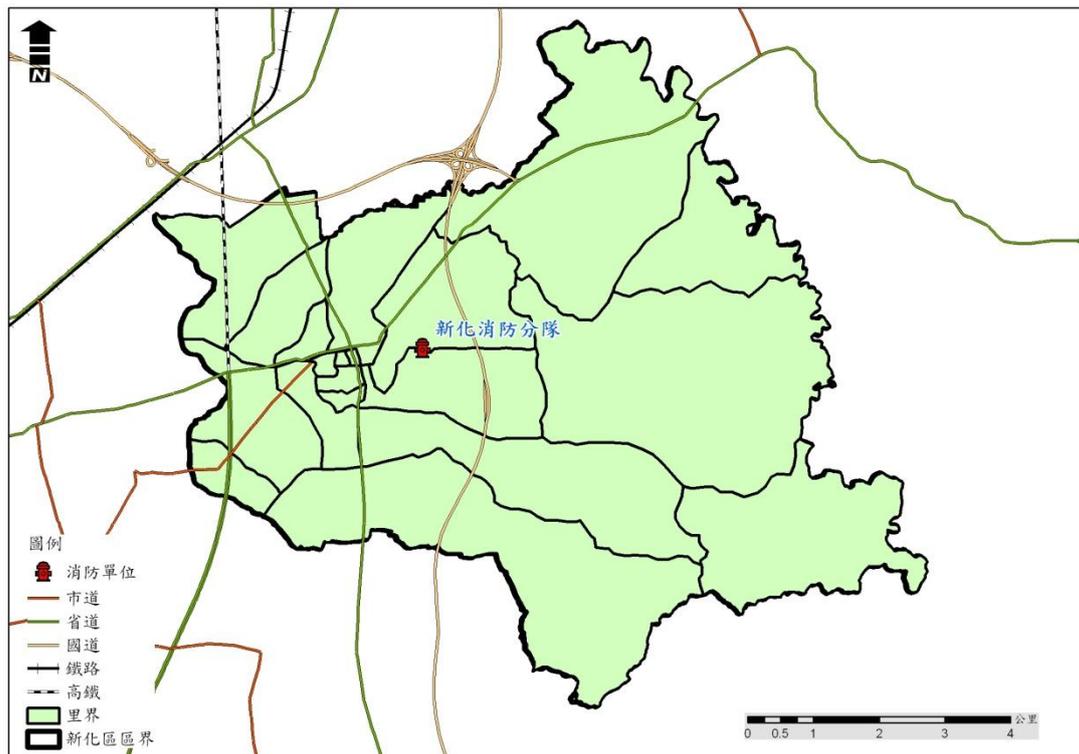


圖 2-1-8 新化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表 2-1-6 新化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化分隊	
		新化區信義路 59 號	
指揮車		-	
水箱消防車		2	
水庫消防車		1	
化學消防車		-	
雲梯消防車		1	
救助器材車		-	
照明車		-	
空壓車		-	
化災處理車		-	
勤務車		-	
吊艇車		-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4	
	(FRB 硬底)	-	
	(快艇型)	-	
泛舟艇		1	
水上摩托車		1	
船外機		5	
單位總人數		11	
義消人數		38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新化區內共有四處派出所及警察分局一處(如表 2-1-7 及圖 2-1-9 所示)。

表 2-1-7 新化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	地址	X 座標 (TM2-67)	Y 座標 (TM2-67)	主管 姓名	連絡電話
新化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 中山路 91 號	179034	2549574	曹俊宏	06-5901022
知義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 頂山腳 182-1 號	178837	2547062	黃文輝	06-5902949
那拔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 那拔林 75 號	182671	2552198	惠耀先	06-5911051
嗶口派出所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 中山路 660 巷 50 號	177244	2548871	黃志成	06-5982924
新化分局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 中山路 91 號	179034	2549574	程文宏	06-590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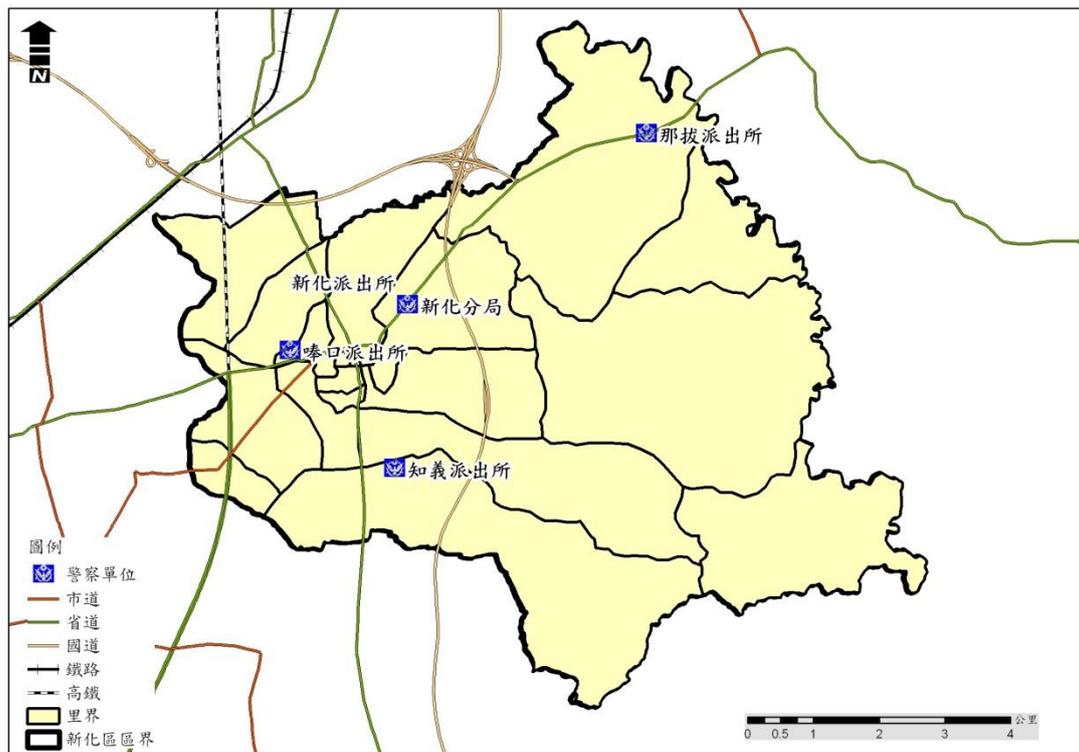


圖 2-1-9 新化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新化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33 家(如表 2-1-8)，其分佈情形如圖 2-1-10 所示。

表 2-1-8 新化區轄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療(事)機構名稱	所在地址	類別	聯絡電話	傳真	負責人	手機
新化區衛生所	新化區健康路 143 號	衛生所	5906025	5901314	陳俊達	
署立臺南醫院新化分院	新化區那拔里牧場 72 號	醫院	5911929	5912068	劉明道	
王覲瑜診所	新化區民權街 15 號	診所	5902773	5800037	王覲瑜	
泰安診所	新化區大同街 127 號	診所	5905231		陳舜	
誠大診所	新化區中正路 337-1 號	診所	5800933		沈祐緯	
周明山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192 號	診所	5904168		周明山	
日日新診所	新化區和平街 171 號	診所	5909323		陳建州	
黃聲亮內兒科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160 號	診所	5901497		黃聲亮	
丁江龍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150 號	診所	5903419	5904200	丁江龍	
徐小兒科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197 號	診所	5901995		徐啟峯	
劉琳榕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187-1 號	診所	5909966		劉琳榕	
倪佩詩中醫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599 號	診所	5909966		倪佩詩	
陳相國聯合診所(附設洗腎中心)	新化區中山路 491-1 號	診所	5908878		陳相國	
林明輝診所	新化區長青街 9 號	診所	5900455		林明輝	
永德診所	新化區正新南路 1 號	診所	5801759	5801760	陳國賢	
王中誠婦產科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599 號	診所	5988008	5988614	王中誠	
崇祐內兒科診所(附設骨科)	新化區忠孝路 285 號	診所	5980342	5984020	葉政南	
魏國樑骨科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152 號	診所	5909595		魏國樑	

醫療(事)機構名稱	所在地址	類別	聯絡電話	傳真	負責人	手機
詹骨科診所	新化區忠孝路 162-2 號	診所	5985253		詹俊哲	
金玉牙醫診所	新化區忠孝路 49 號 2 樓	診所	5904082	5906774	陳榮福	
施牙醫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194 巷 3 號	診所	5903991		施昱仁	
盧牙醫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363 號	診所	5905153		盧勝一	0931-946-212
新欣牙醫診所	新化區復興路 283 號	診所	5907985	5801270	陳貞凱	
統一牙醫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275 號	診所	5908338		胡耿堯	
濟新牙醫診所	新化區民治路 16 號	診所	5802808		徐啟峰	0939-748-267
泓翔牙醫診所	新化區忠孝路 281 號	診所	5984845		王俊凱	0937-768-176
新化楊眼科診所	新化區中正路 406 號	診所	5906610		楊廷琛	周九思
永泉耳鼻喉科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434 號	診所	5801272		江丁慶	
洪耳鼻喉科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236 號	診所	5902000		洪宿恒	
吉慶中醫診所	新化區中正路 421 號	診所	5905355		王吉慶	
慶祐中醫診所	新化區復興路 52 號	診所	5904532		張慶良	
長春中醫診所	新化區中山路 498 號	診所	5905037		張仲權	
進安中醫診所	新化區信義路 352 號	診所	5906603		黃進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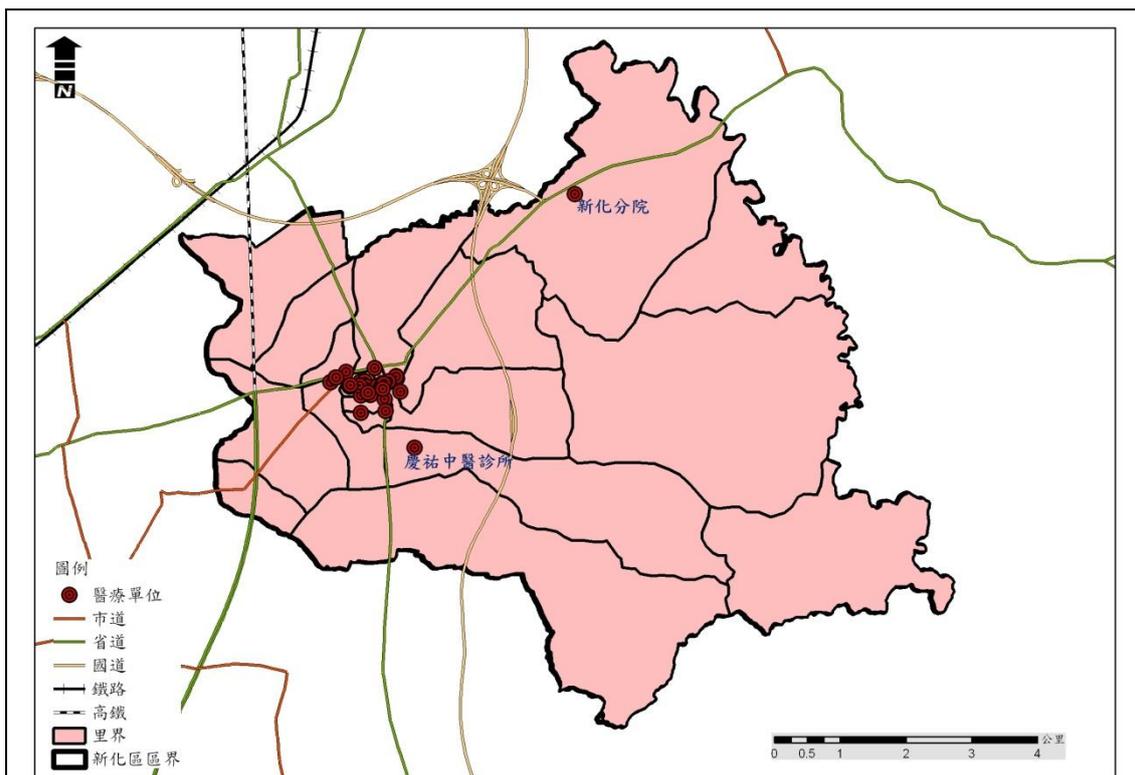


圖 2-1-10 新化區醫療院所分佈圖

(四)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新化區內目前針對水災災害規劃九處避難收容場所(如表 2-1-9 及圖 2-1-11)；針對地震災害依據危險度分析規劃七處避難收容所點位(如表 2-1-10 與表 2-1-11)，其分布情形(如圖 2-1-12 與圖 2-1-13)所示。

表 2-1-9 新化區水災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
新化區公所 3 樓	100 人	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曹明傑	06-5905009	531 m ²
新化國中禮堂	300 人	新化區中興路 722 號	林明正	06-5902269	700 m ²
新化國小禮堂	400 人	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	郭昇欣	06-5902035	600 m ²
正新國小禮堂	100 人	新化區正新路 97 號	林春妙	06-5973113-204	310 m ²
大坑里活動中心	80 人	新化區大坑里大坑尾 182 號	黃永源	06-5802828	216 m ²
那拔.羊林里活動 中心	150 人	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 329 號	李瑞雄	06-5912010	673 m ²
			蔡永松	06-5912015	
接天寺	400 人	新化區羊林里那拔林 500 號	釋法光	06-5911764	3000 m ²
國立新化高中新 民館	1000 人	新化區忠孝路 2 號	鄭忠煌	06-5982065 總務處 1012	5883.4 m ²
國立臺南大學附 設啟聰學校	100 人	新化區信義路 52 號	林瑞榮	06-5903355 總務處 5123	600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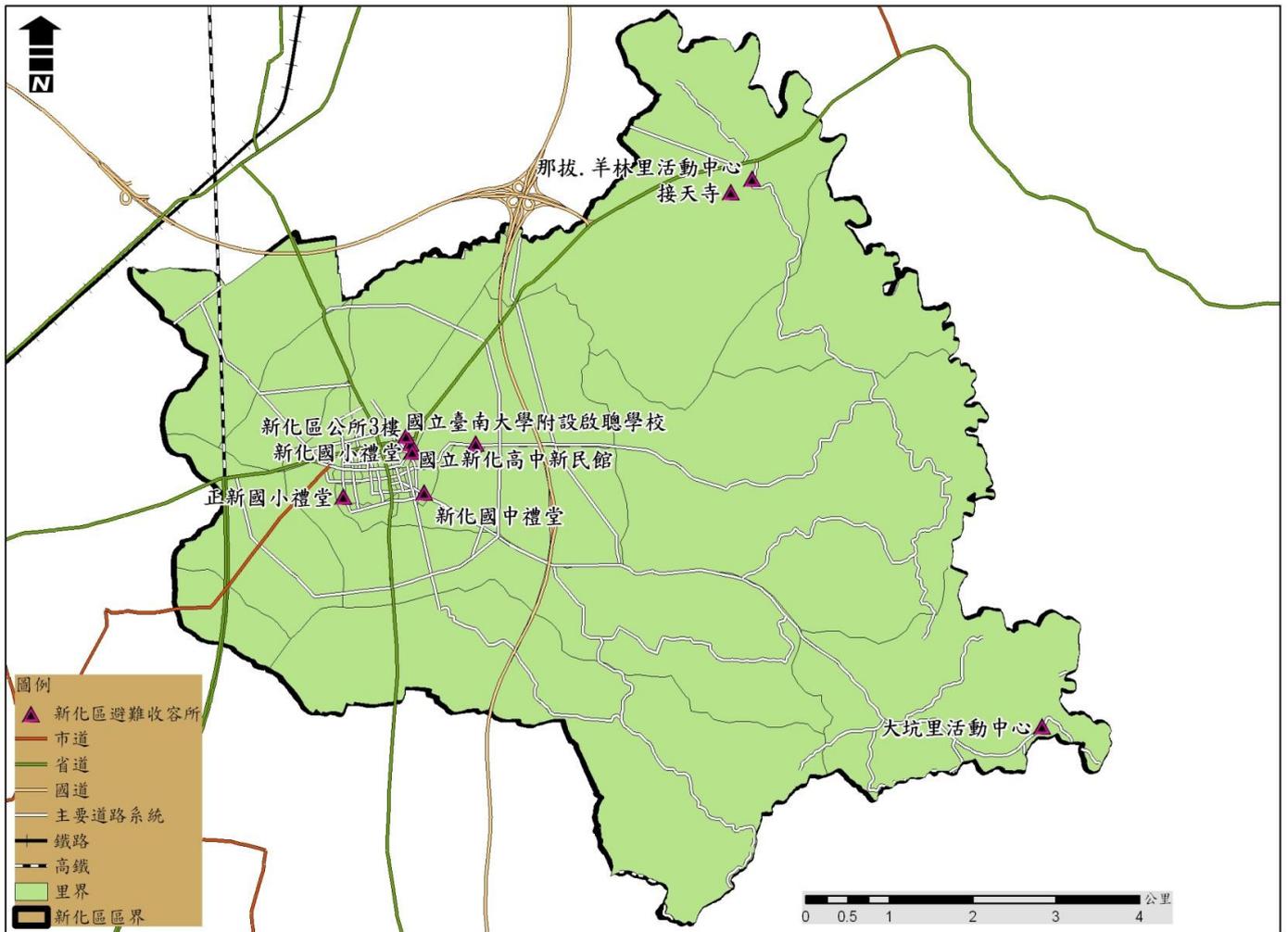


圖 2-1-11 新化區水災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

表 2-1-10 新化區新化斷層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斷層名稱	村里名	短期無家可歸(人)	長期無家可歸(人)	短期無家可歸(人)	長期無家可歸(人)	短期(人)		中長期(人)		避難收容地點	容量是否足夠
						寒暑假	學期中	寒暑假	學期中		
新化斷層	大坑里	4	1	4	1	278	139	83	42	口碑國小	◎
	中央里	35	15	362	142	962	481	288	144	大新國小	◎
	協興里	137	49							大新國小	
	嗶口里	98	40							大新國小	
	北勢里	92	38							大新國小	
	武安里	62	22	291	98	1561	781	468	234	正新國小	◎
	豐榮里	72	22							正新國小	
	全興里	106	35							正新國小	
	崙頂里	51	19							正新國小	
	那拔里	125	49	154	61	286	143	86	43	那拔國小	◎
	羊林里	29	12							那拔國小	
	東榮里	143	51	659	244	741	370	222	111	新化國小	◎
	護國里	114	41							新化國小	
	太平里	224	84							新化國小	
	觀音里	38	16							新化國小	
	竹林里	22	10							新化國小	
	清水里	45	17							新化國小	
	知義里	33	11							新化國小	
	山腳里	16	5							新化國小	
	礁坑里	24	9							新化國小	
總計	1,470	546	1,470							546	

表 2-1-11 新化區觸口斷層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斷層名稱	村里名	短期無家可歸(人)	長期無家可歸(人)	短期無家可歸(人)	長期無家可歸(人)	短期(人)		中長期(人)		避難收容地點	容量是否足夠
						寒暑假	學期中	寒暑假	學期中		
觸口斷層	太平里	65	25	187	66	539	270	162	81	新化國中	◎
	護國里	122	41							新化國中	
	大坑里	76	28	76	28	278	139	83	42	口碑國小 ^{*1}	◎
	協興里	134	51	374	144	962	481	288	144	大新國小	△ ^{*2}
	唵口里	201	75							大新國小	
	北勢里	39	18							大新國小	
	中央里	231	93	454	179	1561	781	468	234	正新國小	◎
	豐榮里	23	10							正新國小	
	全興里	48	18							正新國小	
	崙頂里	123	44							正新國小	
	清水里	29	14							正新國小	
	那拔里	77	30	139	54	286	143	86	43	那拔國小	△ ^{*2}
	羊林里	62	24							那拔國小	
	東榮里	92	30	249	93	741	370	222	111	新化國小	◎
	觀音里	96	39							新化國小	
	竹林里	61	24							新化國小	
	武安里	41	18	459	225	1332	401			新化體育公園 *3*44	◎ ^{*6}
	礁坑里	74	36							新化體育公園 *3*44	
	山腳里	84	46							新化體育公園 *3	
	知義里	260	125							新化體育公園 *3*5	
總計	1,938	789	1,938	789	5,699	3,516	1,710	1,056			

*1：大坑里以口碑國小即足夠收容避難，但已廢校之大坑國小亦可為避難收容的地點。

*2：表示避難容量略有不足，但其不足之數量仍可藉由調整每人最小需求避難收容面積而獲得解決。

*3：表示為戶外綠地面積，需另行增建組合屋。

*4：東側礁坑里可於礁坑國小(西元 2009 年廢校)亦為東側礁坑里避難收容處所的選擇之一

*5：避難收容地點亦可選擇保生大帝廟、唵口順天宮，如有不足時，新化極限運動場亦可納入考量。

*6：新化極限運動場與軍方虎踞營區緊鄰，可更易於避難收容之管理。



圖 2-1-12 新化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新化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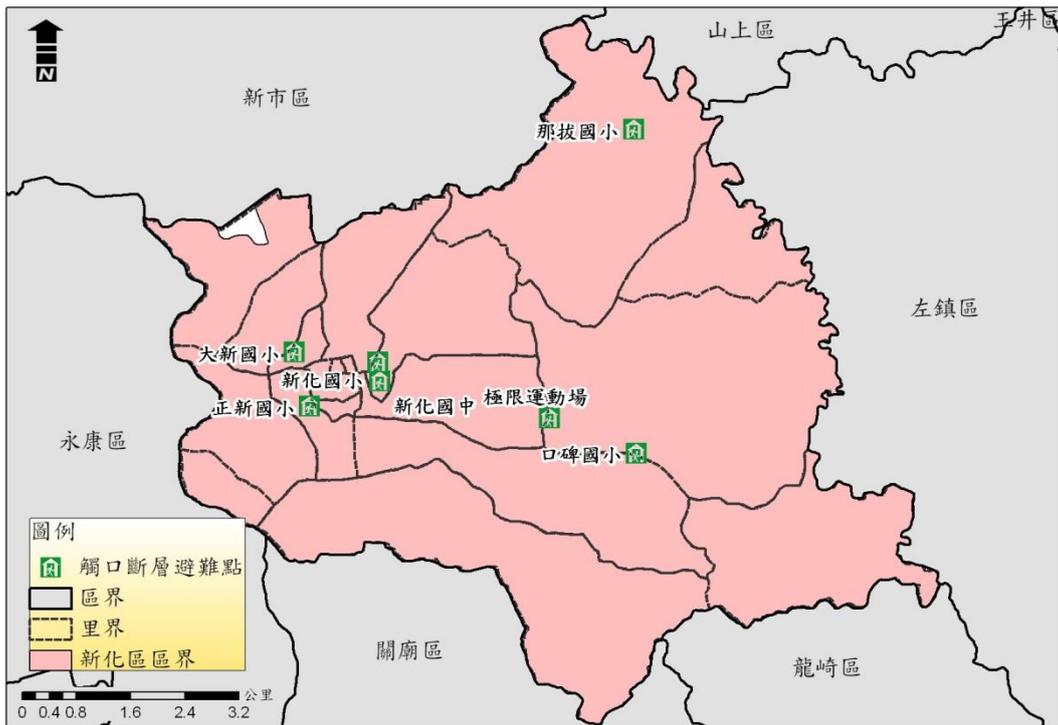


圖 2-1-13 新化區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觸口斷層)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新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秘書室、民政課、人文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自治、區里、兵役、災害防救、民防、宗教行政、財務、稅務、農林漁牧、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及環境衛生...等業務。新化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78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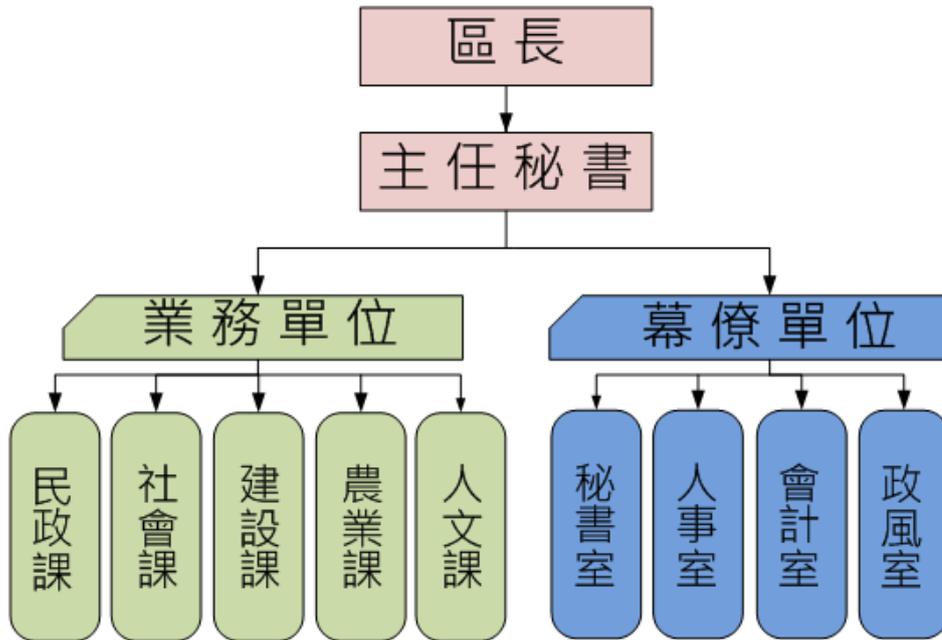


圖 2-2-1 新化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2-1 新化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人)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秘書室	16
民政課	19
建設課	11
社會課	9
農業課	5
人文課	12
人事室	1
會計室	3
政風室	1
總計	79

第三節、新化區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新化區公所現行防救災作業體系於 100 年 1 月底完成新化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草案)後，已建立防災體系之雛型，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新化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新化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新化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2.成員：民政、建設、農業、社會、秘書室、人文、會計等課、室 主管、新化區衛生所、警察局新化分局及所轄各派出所、

新化消防分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台灣電力公司新化服務所、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六區處新化服務所、中華電信新化服務中心。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新化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新化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應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視各類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搶救組：新化消防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之搶救、救生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3)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2.傷患救護組：新化區衛生所(民防醫療隊)
- (1)開設急救站及協助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災區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警戒組：新化警察局暨各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體人力調派。
 - (4)協調市警局支援緊急救災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災民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災民收容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通報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5.物資支援調度組：本所秘書室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環保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2)環境衛生維護及災後消毒工作。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 工程搶修組：本所建設課

(1)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

(2)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4)公共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5)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6)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7)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 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課

(1)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及通報，農牧災害補助事宜。

(2)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9. 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四)災害臨時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相關作業由指揮官宣布。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新化區防(救)災任務業務權責

一、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指揮中心	區長或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公所主任秘書	綜理防救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督。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 (應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 辦理各類災情查報與通報及彙整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請求民力資源協助。 5. 召開防災及救災檢討會報。 6. 督導各編組災前整備、災時應變、災後復原處理事項。 7.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8. 協調國軍支援作業。 9. 辦理罹難者喪葬處理之相關事宜。 10. 緊急疏散撤離應變事項。 11. 協助弱勢族群名冊彙整。 1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作業。
災害搶修組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水災、地震災害等與建設課有關災害之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相關災害之管制區域劃定事宜。 3. 聯繫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災害之搶修維護與及災情查報統計等事宜。 4. 聯繫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相關事宜。 5. 危險建築物通報主管機關相關應變事宜。 6.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與管理。 7. 砂包提供之相關事宜。 8. 道路、橋樑、堤防、路燈、交通號誌、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毀損之警戒與處理、通報搶修、災情查報彙整與災後復原之相關事宜。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勘查易淹水區域上游河川水位，掌握河川水位動態，即時通報與應變。 10. 辦理災民疏散撤離車輛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之開口契約簽訂事宜。 11. 配合疏散撤離避難路線之規劃。 12. 協助市政府都發局辦理長期安置規劃作業。 13. 協助辦理災時臨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1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局新化工務段	公路(省道、代養道路)、橋樑搶修及災情查報。
	農業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林、漁、牧災情查(通)報事項。 2. 配合道路及路樹搶修及處理。 3. 協助簽訂路樹搶修之開口契約。 4.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救助事項。 5. 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等善後處理等事宜。 6. 協助災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之調度及供給。 7. 推動農林漁牧防災工作。 8. 協助辦理有關農林漁牧設施災害勘查事項。 9. 其他有關農業務權責應變處理事項。
支援 調度組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協調、處理等相關業務。 2.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發(轉)放等事項。 3.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人文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執行有關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2. 辦理地方歷史建築維護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人力調度(協調社區團體、民力支援)需求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 收容組	社會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物資所需調查、儲存及後勤事項。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開設通報與災民之登記、收容、統計、查報及各項管理事項。 3. 災民救助濟金應急發放等作業。 4. 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之救濟補助事宜。 5. 協助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6.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7.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 8.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9.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整備作業。
新聞處理組	主任秘書 (應變中心)	災情新聞發佈。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及善後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害地稅減免等事宜。 3. 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等事項。 4. 有關協助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5.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 任務組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化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災情評估、蒐集及查通報，相關處置事宜。 2. 災害現場人命之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4. 協調直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 5. 其他人命救護權責有關處理。
治安 警戒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及各派出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義警、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新化區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協助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協助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協助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通報災後食品衛生、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4.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制事項。 5.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6.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7.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8. 其他環保業務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台電公司台南 區營業處新化 區服務所	1. 負責電力相關災情查(通)報。 2. 電力輸配、電桿倒塌、電力線路受損之搶救。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電力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六 區處新市服務 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眾用水緊急運送供水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災區飲用水水質安全檢測事項。 5. 災區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及處置。 6. 其他自來水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新化 服務中心	1. 負責電信相關災情查通報。 2. 電信輸配電桿倒塌或電線路受損之搶救及復原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電信應變處理及有關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臺南甲型聯保 廠、後備指揮部 國軍第八軍團	1. 調度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協助應變中心救災事宜。 2. 調度兵力協助災區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一、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一)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二)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三)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地震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3-1-1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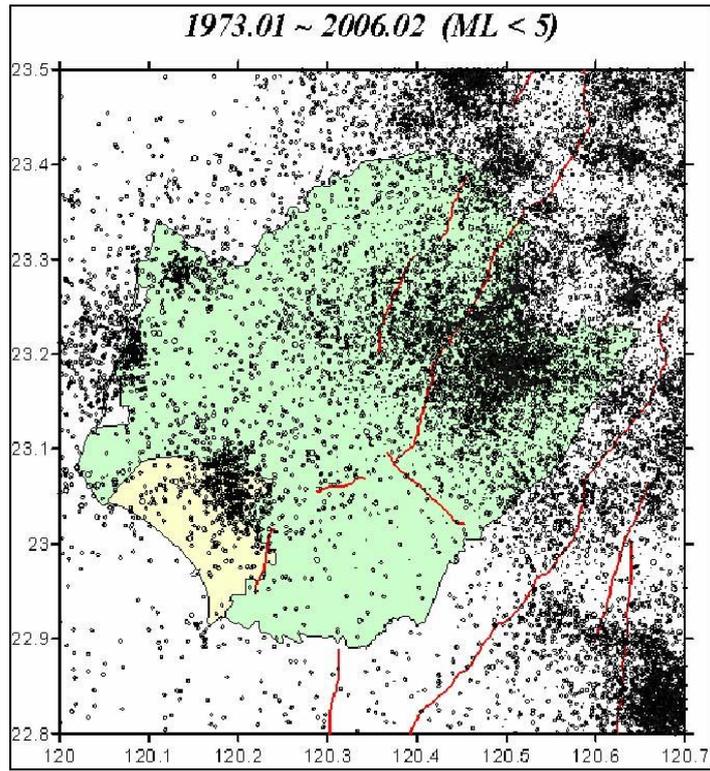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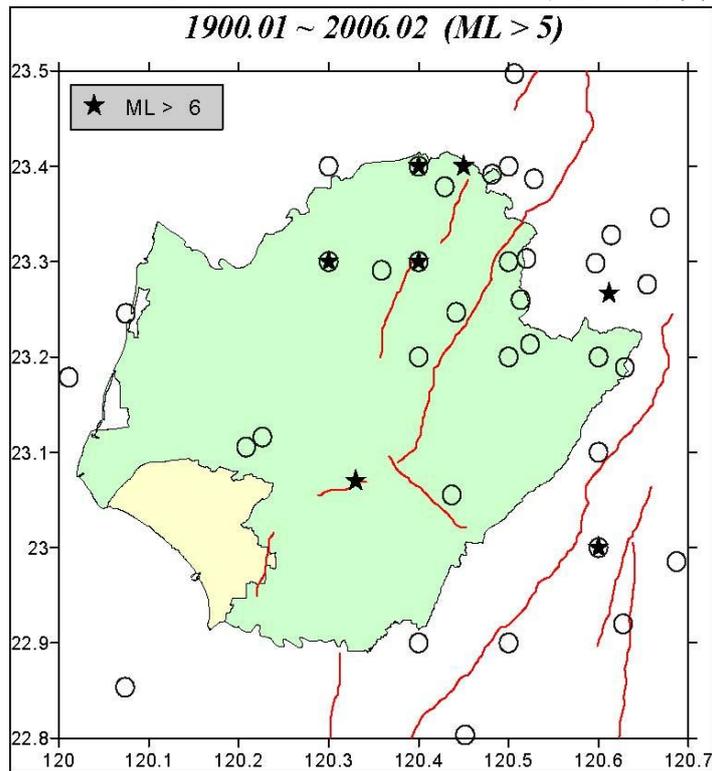


圖 3-1-1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b)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觸口斷層地震事件與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7.3）

觸口斷層分佈於嘉義縣、臺南市，北由雲林縣古坑區樟湖山向西南延伸至嘉義縣中埔區凍子腳，北接大尖山斷層，南至關子嶺地區併入崙後斷層。觸口斷層可依斷層與地形特性可分為三段：北段由樟湖山至福建坪，中段為由福建坪至觸口，南段則由觸口至凍子腳。北段與中段以水社寮斷層作為分界，此段近南北走向，為低角度之逆移斷層；中段與南段以獺頭斷層做為分界，此段為北北東走向的高角度逆移斷層。

推估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7.3，則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3-1-2 所示。其中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出現於羊林里，達 0.61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崙頂里，但亦達 0.43g，如表 3-1-1 所示，全區之 PGA 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表 3-1-2）的烈震等級或以上。在此地震規模下，新化區境內可能會有人員傷亡（如表 3-1-3），並造成短期 1,938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789 人無家可歸（如表 3-1-4）。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顯示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化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3-1-5 中顯示那拔里、東榮里、太平里與護國里為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四里別。圖 3-1-3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村里，在新化區內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圖 3-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3-1-1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里名	PGA(g)	里名	PGA(g)
武安里	0.47	北勢里	0.47
東榮里	0.51	豐榮里	0.47
護國里	0.52	全興里	0.45
太平里	0.51	崙頂里	0.43
中央里	0.48	知義里	0.50
觀音里	0.48	山腳里	0.47
竹林里	0.48	大坑里	0.51
清水里	0.48	那拔里	0.59
協興里	0.48	羊林里	0.61
啞口里	0.47	礁坑里	0.55

表 3-1-2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表 3-1-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化區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41.05	88.73	69.87
死亡人數	59.91	129.93	102.26

(單位：人)

表 3-1-4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化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m ² /人)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155,145	63,294	80	1,938	789

表 3-1-5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C)
那拔里	1.00	那拔里	1.00	那拔里	1.00
東榮里	0.81	東榮里	0.79	東榮里	0.77
太平里	0.67	太平里	0.65	太平里	0.62
護國里	0.39	護國里	0.38	護國里	0.37
羊林里	0.35	羊林里	0.35	羊林里	0.36
知義里	0.31	知義里	0.31	知義里	0.32
礁坑里	0.31	礁坑里	0.31	礁坑里	0.31
啞口里	0.30	啞口里	0.30	啞口里	0.28
協興里	0.26	協興里	0.26	協興里	0.25
全興里	0.19	全興里	0.19	崙頂里	0.19
武安里	0.19	崙頂里	0.19	全興里	0.19
崙頂里	0.19	武安里	0.19	武安里	0.19
中央里	0.18	中央里	0.18	北勢里	0.18
北勢里	0.17	北勢里	0.17	中央里	0.17
山腳里	0.16	山腳里	0.16	山腳里	0.16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6
觀音里	0.15	觀音里	0.14	觀音里	0.14
大坑里	0.12	大坑里	0.12	大坑里	0.12
清水里	0.11	清水里	0.11	清水里	0.11
竹林里	0.08	竹林里	0.08	竹林里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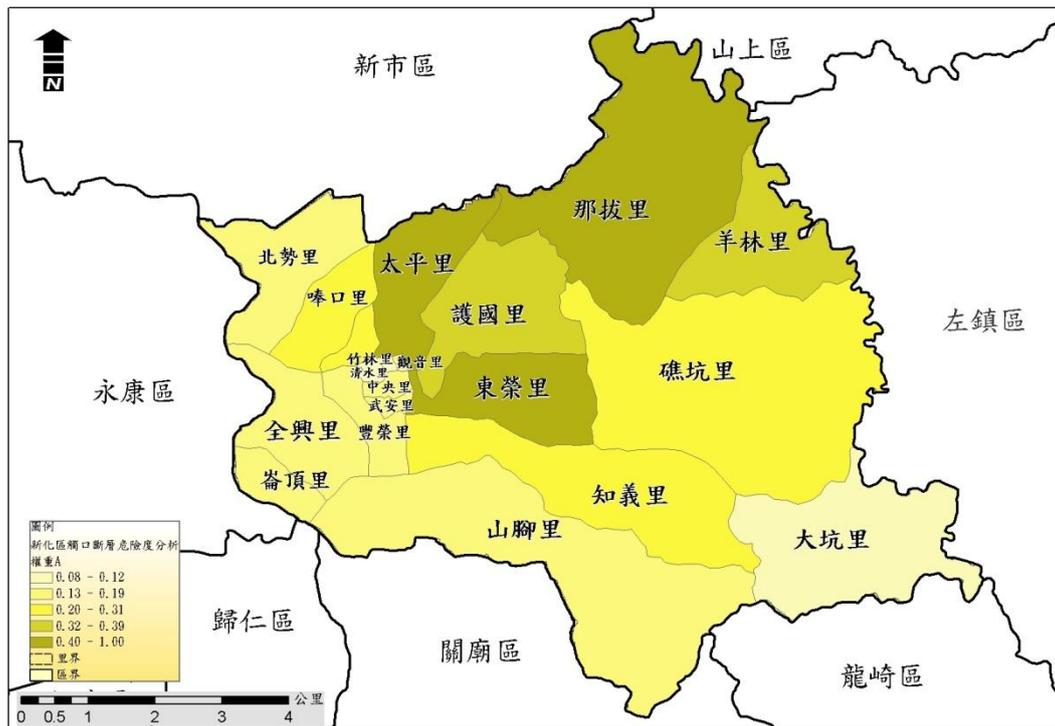


圖 3-1-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二)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地震規模 6.1)

新化斷層 (長約 12 公里) 是伴隨 1946 年(民國 35 年)12 月 5 日芮氏規模 6.1 的新化地震產生之地震斷層，分類上屬於第一類活動斷層。史料《臺灣府誌》曾有康熙二十二年 (1683 年)『鯽魚潭涸』之記載，鯽魚潭約在現今臺南市安平區，其北方有新化斷層的西端延伸通過，研判因地震造成地形抬升，導致潭水乾涸 (林明聖和蕭謙麗，2000)。如果此推論正確，該地震造成之災害應該不小，也或與新化斷層有關。從歷史地震規模大小與災情的關係可知，規模在 6.0 以上之淺源地震即可能對西南部人口密集地區造成相當程度的災害，雖然規模較小，但是靠近都會區，萬一重新活動，災害規模卻不可忽視，亦可合理推論其災害程度約略等同距離較遠的觸口斷層再活動之結果。

推估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為 6.1，則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情形如圖 3-1-4 所示。其中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出現於啞口里，達 0.55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知義里，但亦達 0.30g，如表 3-1-6 所示，全

區之 PGA 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表 3-1-2）的烈震等級或以上。在此地震規模下，新化區境內可能會有人員傷亡（如表 3-1-7），並造成短期 1,470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546 人無家可歸（如表 3-1-8）。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化區之地震潛勢頗大，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3-1-9 顯示太平里、唵口里、東榮里與那拔里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四里別。圖 3-1-5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村里，在新化區內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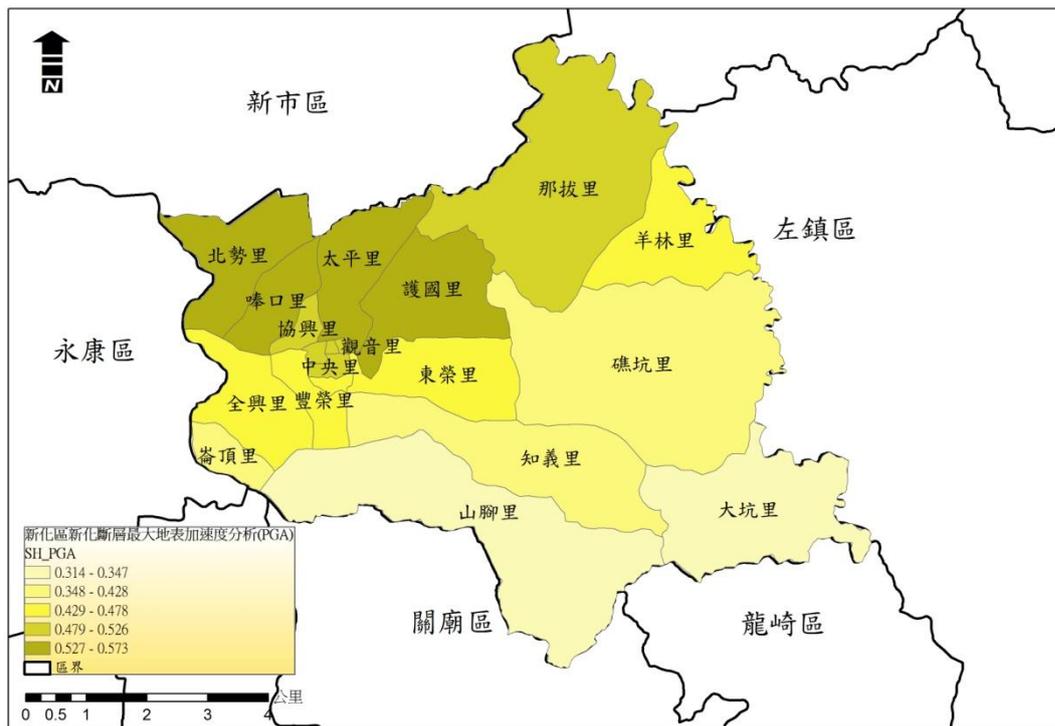


圖 3-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表 3-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表

里名	PGA(g)	里名	PGA(g)
武安里	0.47	北勢里	0.57
東榮里	0.47	豐榮里	0.40
護國里	0.53	全興里	0.46
太平里	0.56	崙頂里	0.42
中央里	0.49	知義里	0.30
觀音里	0.50	山腳里	0.34
竹林里	0.50	大坑里	0.31
清水里	0.50	那拔里	0.50
協興里	0.52	羊林里	0.47
啞口里	0.55	礁坑里	0.42

表 3-1-7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化區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29.57	57.75	47.93
死亡人數	43.1	84.36	70.01

(單位：人)

表 3-1-8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新化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m ² /人)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117654	43685	80	1470	546

表 3-1-9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C)
太平里	1.00	太平里	1.00	太平里	1.00
嗶口里	0.57	嗶口里	0.57	東榮里	0.58
東榮里	0.55	東榮里	0.56	那拔里	0.57
那拔里	0.52	那拔里	0.54	嗶口里	0.57
護國里	0.42	北勢里	0.42	北勢里	0.44
北勢里	0.42	護國里	0.42	護國里	0.43
協興里	0.41	協興里	0.42	協興里	0.43
全興里	0.23	全興里	0.24	全興里	0.25
中央里	0.21	中央里	0.21	武安里	0.21
武安里	0.20	武安里	0.20	中央里	0.21
崙頂里	0.19	崙頂里	0.19	崙頂里	0.21
觀音里	0.18	觀音里	0.18	觀音里	0.18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7	豐榮里	0.17
清水里	0.15	清水里	0.15	清水里	0.15
羊林里	0.12	羊林里	0.13	羊林里	0.14
竹林里	0.10	竹林里	0.11	知義里	0.11
知義里	0.10	知義里	0.10	竹林里	0.11
礁坑里	0.09	礁坑里	0.10	礁坑里	0.10
山腳里	0.03	山腳里	0.04	山腳里	0.04
大坑里	0.01	大坑里	0.01	大坑里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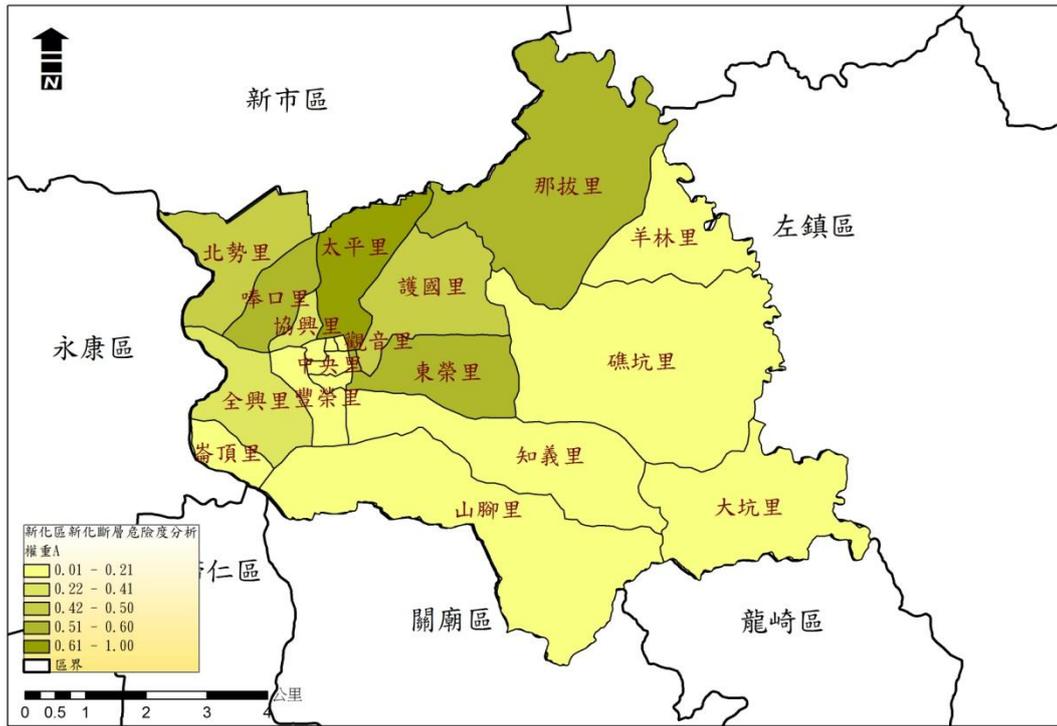


圖 3-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秘書室、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3-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農業課、民政課、秘書室、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3-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建設課通報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3-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 4.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 5.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 6.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 7.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8.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3-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所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3-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3-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3-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3-2-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建設課、農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 3.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 2.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 3.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3-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5.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3-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3-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3-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3-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教育訓練課程編排及授課講師安排。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 2.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教育講習。
- 3.協調消防分隊協助辦理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教育講習。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3-3-4-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 2.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消防分隊平時做好救護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協調各權責各項消防設施、衛星通訊設備之整備、充實、檢測、維修。

(二) 設施檢查與維護(3-3-5-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 不限

1.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六、避難收容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3-3-6-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場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場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課。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3-3-6-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於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 3.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3-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九、支援協議之修訂

(一)與其他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三)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支援協定(3-3-9-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協議之申請管道及程序請求支援。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3-4-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聯絡清冊及相關作業表件。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檢測應變中心有線電話及衛星電話保持暢通。
- 6.制訂應變中心進駐及值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3-4-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 6 級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3-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驅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開口契約）。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3-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掌握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通報聯繫。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 災情通報(3-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3-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
 - (4) 備妥移動式海事衛星電話。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指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宣傳。
- 2.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設施，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調用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3-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 5.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災民登記。
 - (2)災民收容。

(3)災民救濟。

(4)調查服務。

(5)災民遣散。

6.開設收容場所

(1)擇定開設收容場所地點。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收容場地安全管制。

(4)協助災民收容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3-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3-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安置。
- 3.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4.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3-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3-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3-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3-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 7.相關權責任務無法判別時，得依內政部頒訂之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辦理。

(二)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 6.相關權責任務無法判別時，得依內政部頒訂之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辦理。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聯繫電信公司處理通訊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4. 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一)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3-4-12-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
2. 協助市府文化局利用四周道路系統規劃作為救災車輛及服務車輛之路線。
3. 協調轄區消防分隊協助辦理文化古蹟消防搶救演練。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3-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及資格查核。
 - (2)協調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查核。
 - (3)協調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查核。
- 2.慰問金的準備
 -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財經組)調度現金。
 -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財經組)協調呈報市府預借現金。
 -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助。
- 3.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協助相關救助金核撥作業。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災後醫療服務。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對外界捐贈物資及品項逐一登錄造冊，並指派人員管理。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3-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財經組(秘書室、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3-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接獲民眾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局。

(二)民生管線(3-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復學計畫(3-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4.提報市府教育局協助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5.校舍災損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 6.提報市府教育局協助校舍復建作業。

(四)房屋鑑定(3-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3-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 加強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消毒作業。
 - (2) 調度消毒藥品至各里實施住戶周遭環境噴灑。
 - (3)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3-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3-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3-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3-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立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3-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第六節、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新化區轄內北側為新化斷層所在位置，過去曾造成台南地區嚴重的災害；此外，左鎮斷層亦位於本區東側約 4 公里處，因此地震潛在災害相當嚴重。依照歷史災害記錄，以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發生的新化大地震造成之歷史災害最為嚴重，新化區震度高達 5 級。經資料收集可知當時的受災區域為本區之護國里、那拔里、協興里、及武安里等區域受災嚴重，造成包括橋墩位移、房屋倒塌、土壤液化等嚴重災害；計造成 22 人死亡，29 人重傷，32 人輕傷，房屋全倒 355 間，半倒 237 間[台南縣消防局(2006)]。由於新化大地震發生至今已超過 60 年，歷史災害潛勢區域範圍較難確定。若新化斷層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新化區全區。圖 3-6-1 為新化大地震歷史災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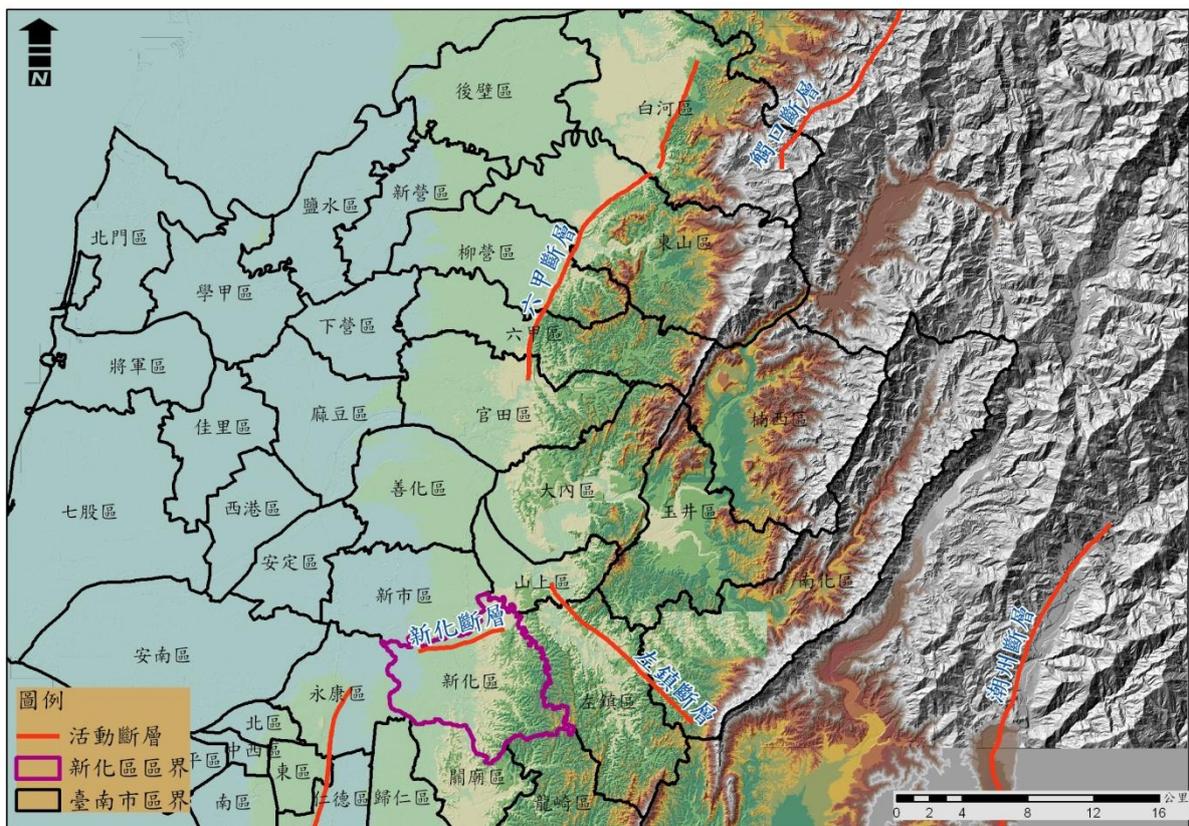


圖 3-6-1 新化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新化地震斷層露頭—新化種馬牧場附近



新化種馬牧場內的噴砂(1946.12.27 攝，根據張麗旭等(1947))



新化鎮大目降橋(大目橋，中正路，177 號縣道上)之南端橋身向西錯移 26.5 公分 (1946.12.27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化地震斷層露頭—新化鎮思橋(深坑橋)北側公路(中山路，台 20 號公路) (1946.12.27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化鎮王宮廟向西傾歪，鎮上太子宮亦於此次地震中倒潰 (1946.12.27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化鎮木造榨油廠傾倒 (1946.12.23 攝，根據張麗旭等(1947))



新化鎮護國里三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倒毀 (1946.12.23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化鎮思橋(改建後更名為深坑橋，中山路上，台 20 號公路)北端橋拱中央斷裂，斷裂處之北側橋體上升 (陳培源教授提供)。

圖 3-6-2 新化大地震造成新化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三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及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化區之地震潛勢頗為嚴重，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因此根據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如下圖 3-6-3 及表 3-6-2)及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如下圖 3-6-4 及表 3-6-3)之地震危險度分析結果(考量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兩大類型)得知表 3-6-2 顯示太平里、嗶口里、東榮里與那拔里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四里別；表 3-6-3 中顯示那拔里、東榮里、太平里與護國里為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四里別。

表 3-6-1 新化區地震災害高危險潛勢里別表

類別	高危險里別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太平里、嗶口里、東榮里與那拔里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那拔里、東榮里、太平里與護國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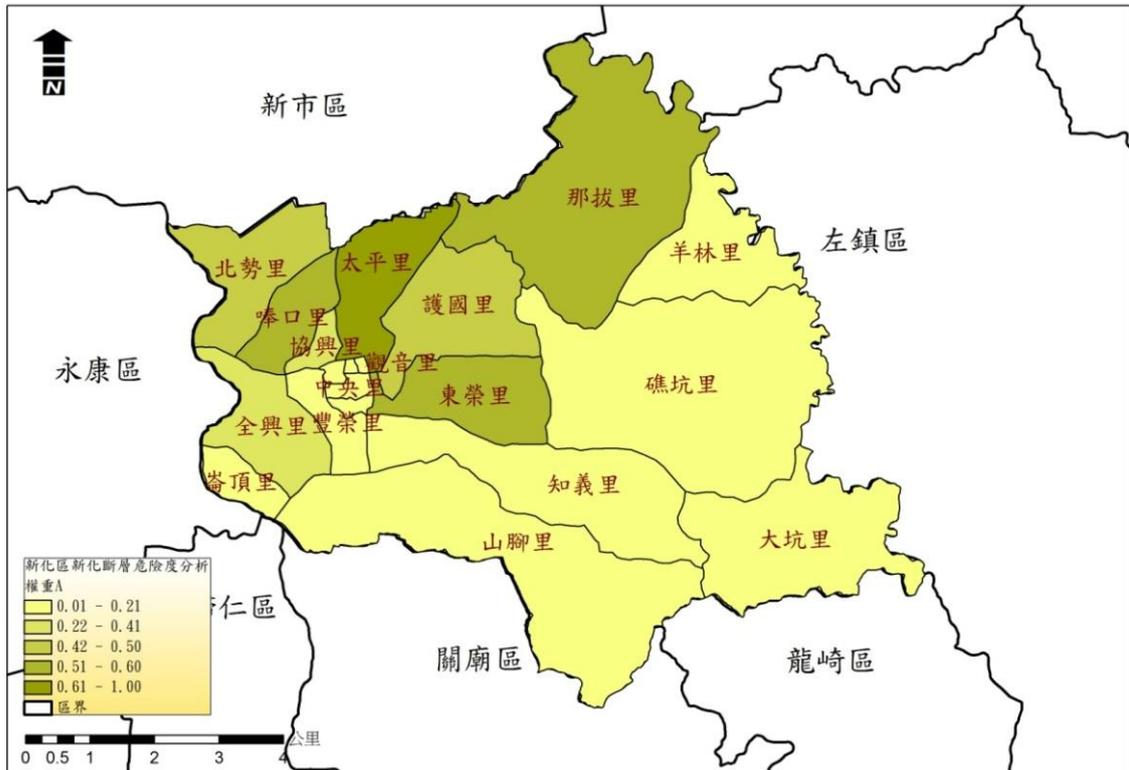


圖 3-6-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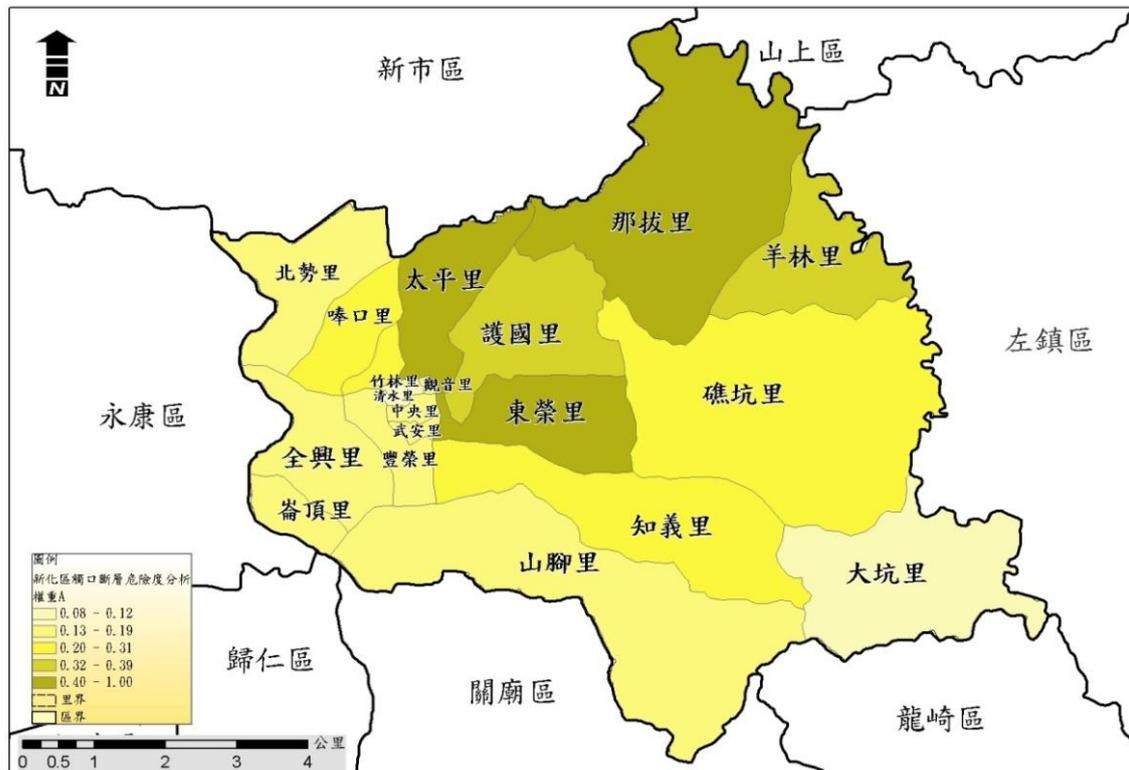


圖 3-6-4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表 3-6-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C)
太平里	1.00	太平里	1.00	太平里	1.00
嗶口里	0.57	嗶口里	0.57	東榮里	0.58
東榮里	0.55	東榮里	0.56	那拔里	0.57
那拔里	0.52	那拔里	0.54	嗶口里	0.57
護國里	0.42	北勢里	0.42	北勢里	0.44
北勢里	0.42	護國里	0.42	護國里	0.43
協興里	0.41	協興里	0.42	協興里	0.43
全興里	0.23	全興里	0.24	全興里	0.25
中央里	0.21	中央里	0.21	武安里	0.21
武安里	0.20	武安里	0.20	中央里	0.21
崙頂里	0.19	崙頂里	0.19	崙頂里	0.21
觀音里	0.18	觀音里	0.18	觀音里	0.18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7	豐榮里	0.17
清水里	0.15	清水里	0.15	清水里	0.15
羊林里	0.12	羊林里	0.13	羊林里	0.14
竹林里	0.10	竹林里	0.11	知義里	0.11
知義里	0.10	知義里	0.10	竹林里	0.11
礁坑里	0.09	礁坑里	0.10	礁坑里	0.10
山腳里	0.03	山腳里	0.04	山腳里	0.04
大坑里	0.01	大坑里	0.01	大坑里	0.01

表 3-6-3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C)
那拔里	1.00	那拔里	1.00	那拔里	1.00
東榮里	0.81	東榮里	0.79	東榮里	0.77
太平里	0.67	太平里	0.65	太平里	0.62
護國里	0.39	護國里	0.38	護國里	0.37
羊林里	0.35	羊林里	0.35	羊林里	0.36
知義里	0.31	知義里	0.31	知義里	0.32
礁坑里	0.31	礁坑里	0.31	礁坑里	0.31
嗶口里	0.30	嗶口里	0.30	嗶口里	0.28
協興里	0.26	協興里	0.26	協興里	0.25
全興里	0.19	全興里	0.19	崙頂里	0.19
武安里	0.19	崙頂里	0.19	全興里	0.19
崙頂里	0.19	武安里	0.19	武安里	0.19
中央里	0.18	中央里	0.18	北勢里	0.18
北勢里	0.17	北勢里	0.17	中央里	0.17
山腳里	0.16	山腳里	0.16	山腳里	0.16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6
觀音里	0.15	觀音里	0.14	觀音里	0.14
大坑里	0.12	大坑里	0.12	大坑里	0.12
清水里	0.11	清水里	0.11	清水里	0.11
竹林里	0.08	竹林里	0.08	竹林里	0.08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危險度分析中可知太平里、啞口里、東榮里、那拔里及護國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故調查轄區內老人養護中心資訊(如表 3-6-4)套疊至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 3-6-5，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之搶先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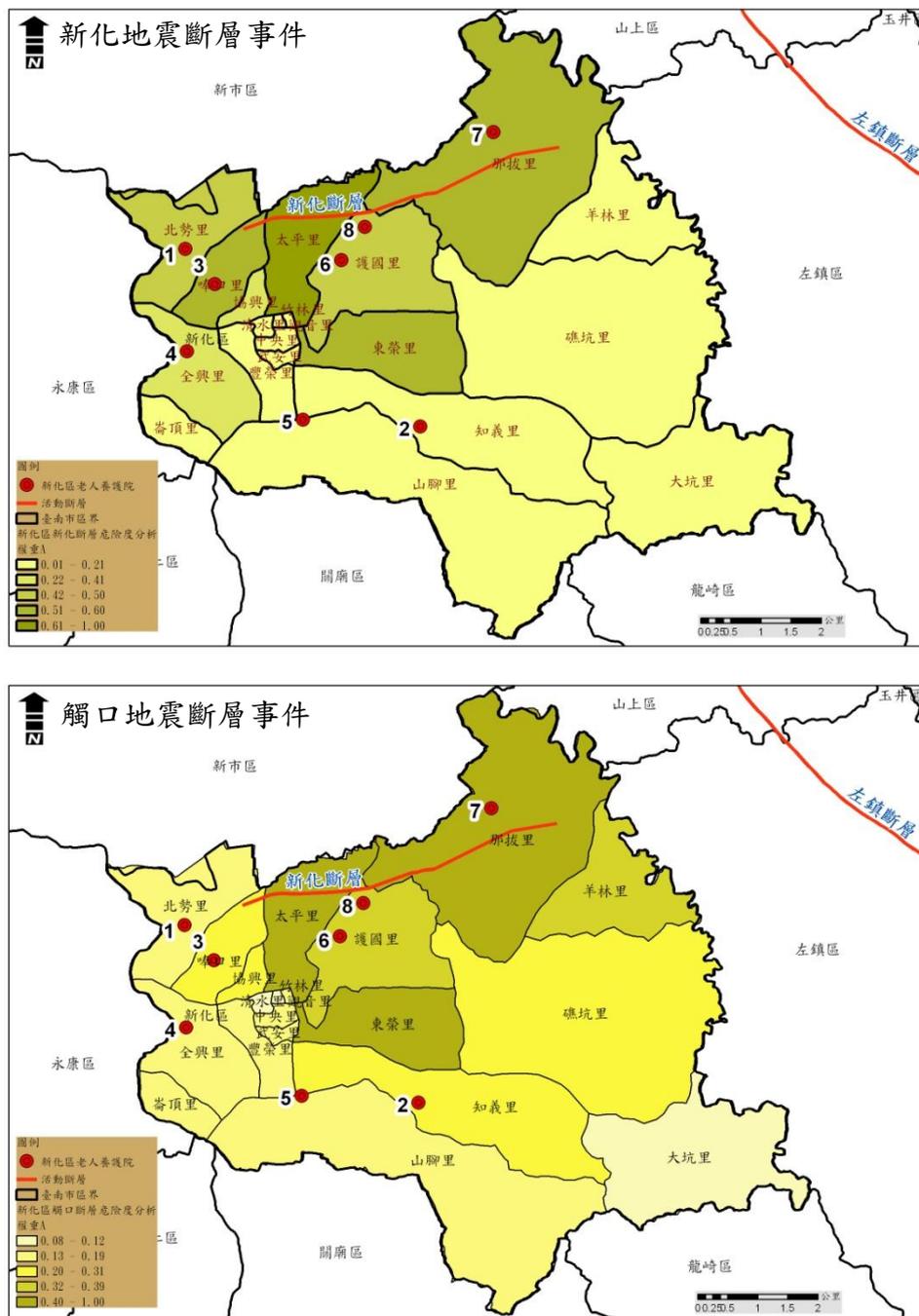


圖 3-6-5 新化區老人養護院分布圖

表 3-6-4 弱勢群族-新化區老人養護院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身障福利機構	鄭惠娟 秘書	(06)5982668	(06)5982419	新化區北勢里北勢 100 之 3 號	
2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甘士照 主任	(06)5800111	(06)5902931	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 22 號	
3	台南市私立天寶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張智華 主任	(06)5982336	(06)5973663	新化區啞口里 201 號	◎
4	台南市私立松柏養護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劉仲山 主任	(06)5980662	(06)5986313	新化區全興里竹子腳 136-1 號	
5	台南市私立啞口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李美足 總務	(06)5908356	(06)5908827	新化區知義里知母義 9 之 15 號	
6	台南市私立新化養護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李瓊璋 主任	(06)5906959	(06)5906859	新化區中山路 32 號	◎
7	佛教觀音村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觀音村老人養護靜修院	老人福利機構	張美金 主任	(06)5912012	(06)5912620	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 1-10 號	◎
8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慢性精神病養護所	托育養戶機構	牛天迴 專員	(06)5902337#73	(06)5904220	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

PS: 「◎」表示位於地震高潛勢範圍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新化區西端以鹽水溪主流為界，支流並由東向西橫貫本區，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東高西低，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逢汛期間常有洪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豪雨洪水氾濫

鹽水溪上游地區在曆年颱風期間有龐大之降雨，龐大之降雨量產生之地表逕流匯流於虎頭埤水庫後使水庫洩洪，因水庫洩洪之關係使虎頭溪溪水暴漲，加上現地所見可知虎頭溪與鹽水溪一樣有淤積之情形，龐大之流量在通水斷面不足情形下在沿岸產生溢流問題，故造成沿岸民眾住宅之嚴重淹水災害。然本區淹水時間較臺南地區其他區位短，可見僅在水庫洩洪之短時間內方有淹水問題，水庫停止洩洪後淹水即快速排除，與其他區位溪水維持較長時間之高水位，導致內水較慢排除有所不同。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新化區極為不利。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新化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

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歷年淹水情形

新化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北勢、太平、嗶口、全興、護國、東榮、豐榮、知義及崙頂里部分地區等地，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新化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4-1-1 所示。

(二)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4-1-1 與圖 4-1-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4-1-3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4-1-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1.圖 4-1-5~12 為新化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4-1-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雨量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500Y
虎頭埤	188	259	300	336	379	409	438	474
永康	185	251	289	321	360	387	413	445
歸仁	190	257	297	334	377	409	439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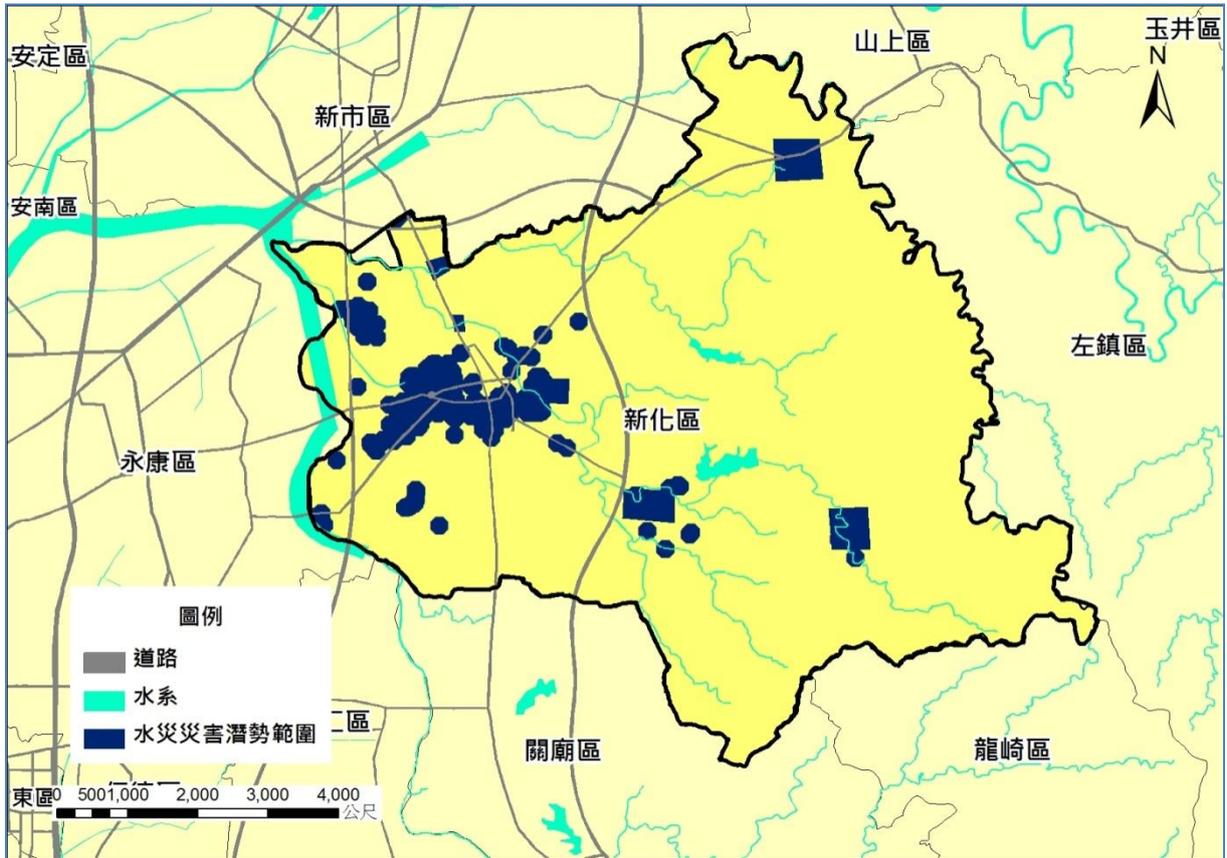


圖 4-1-1 新化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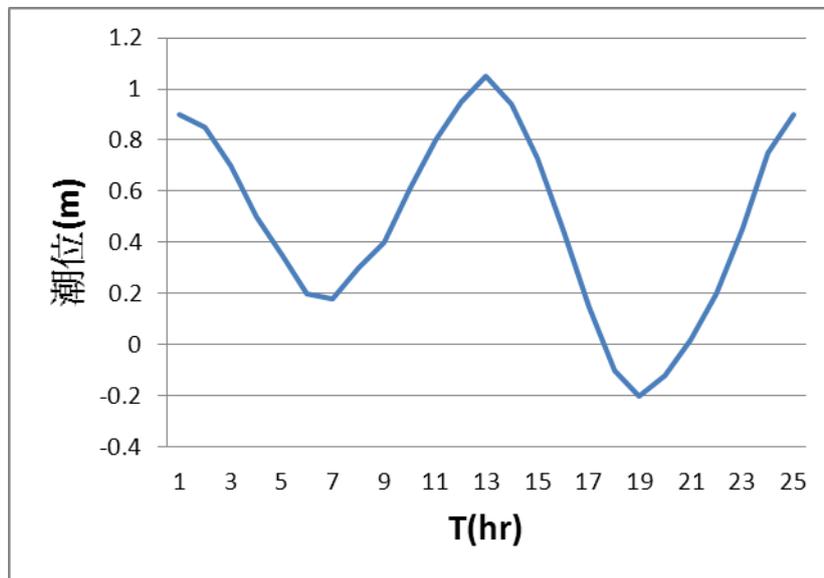


圖 4-1-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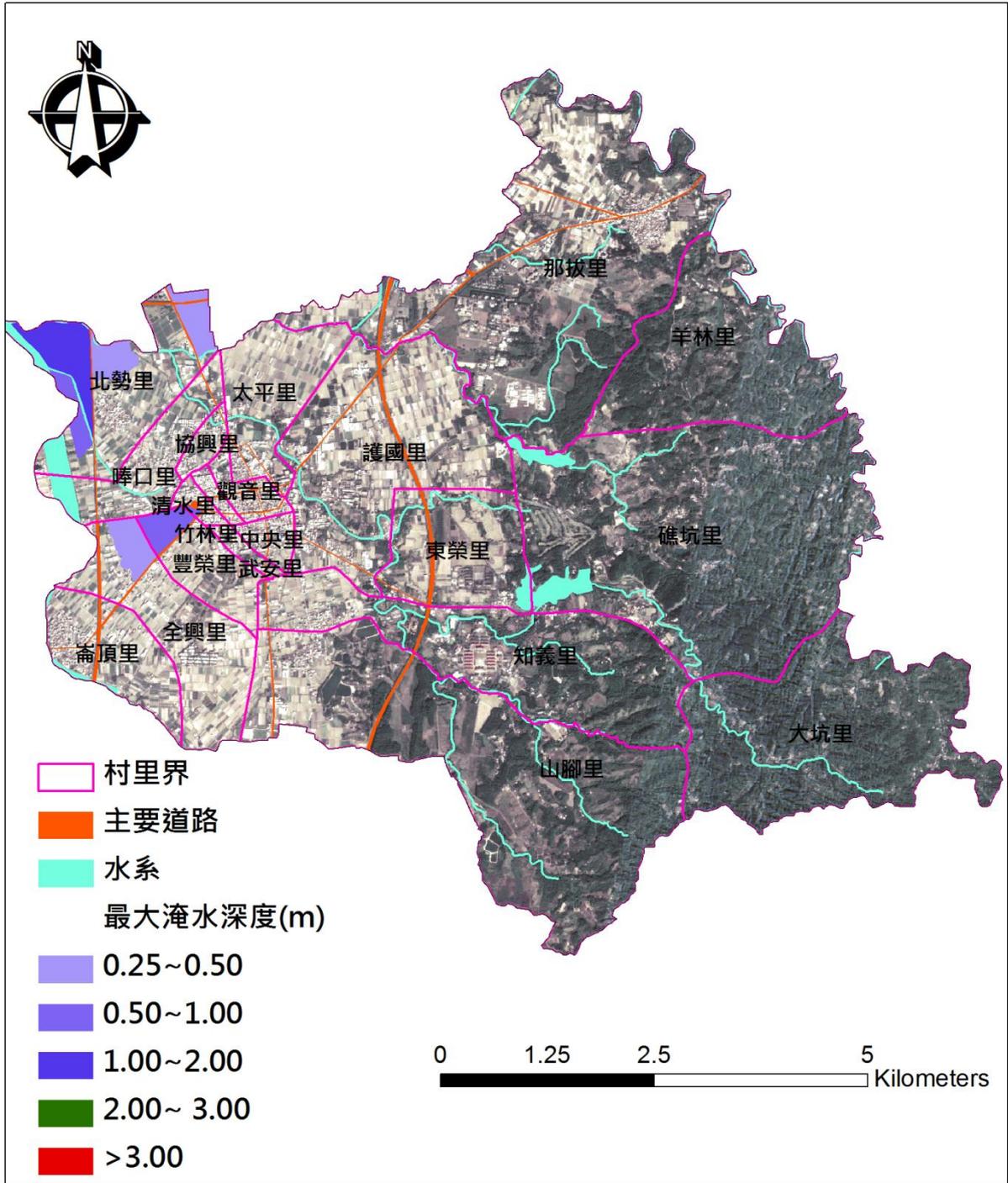


圖 4-1-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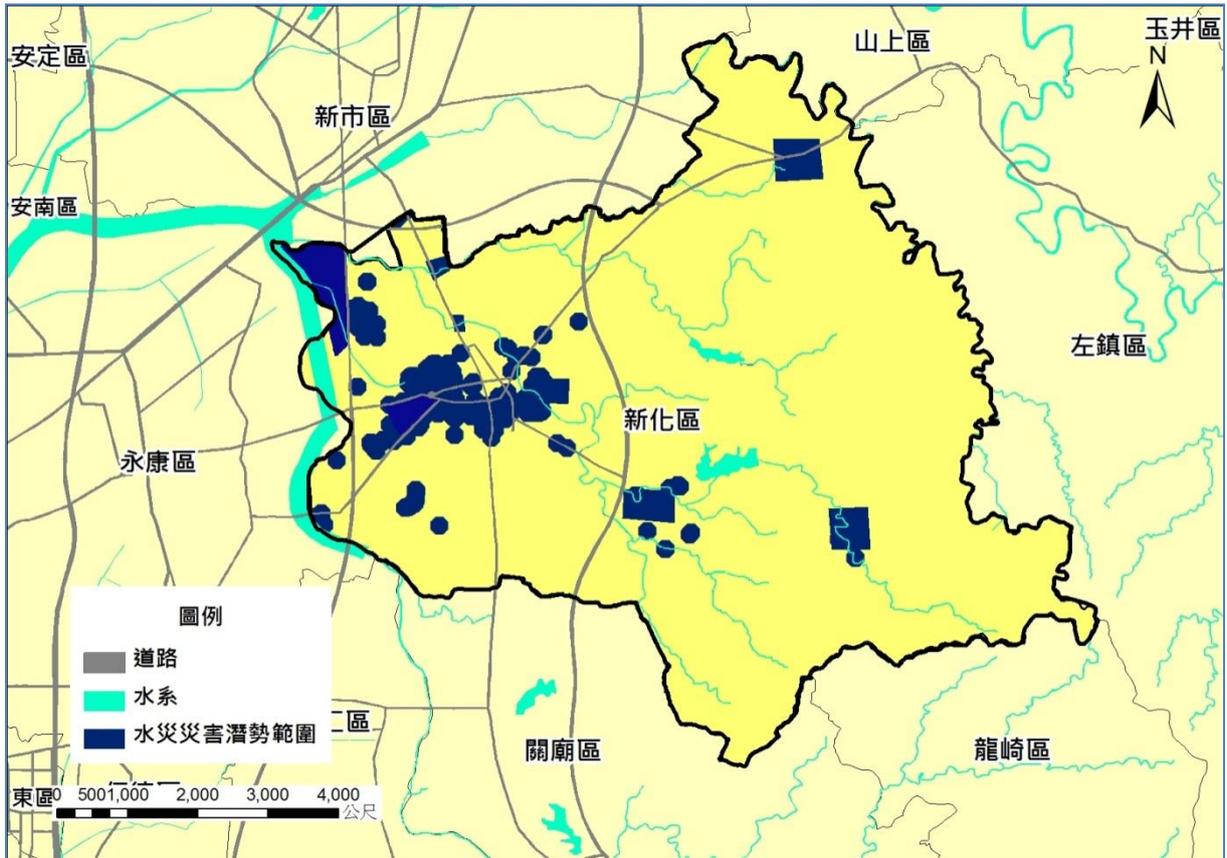


圖 4-1-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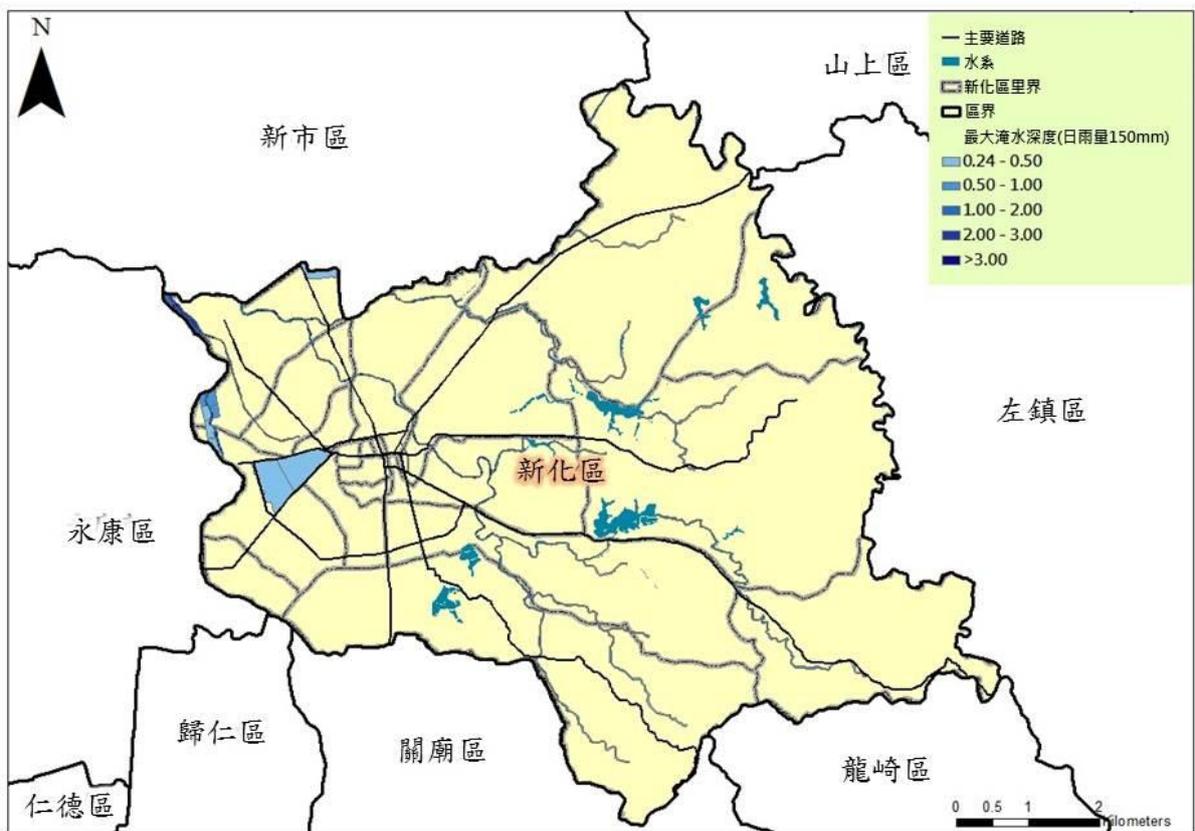


圖 4-1-5 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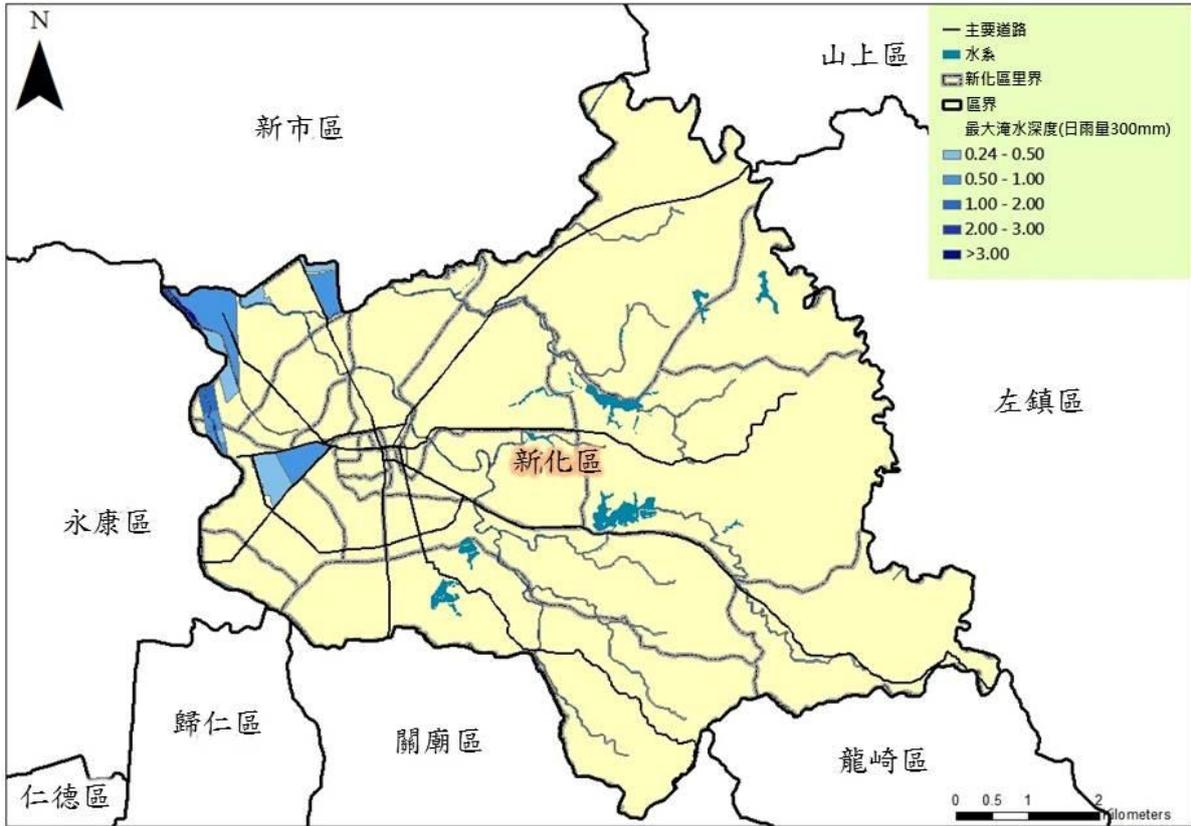


圖 4-1-6 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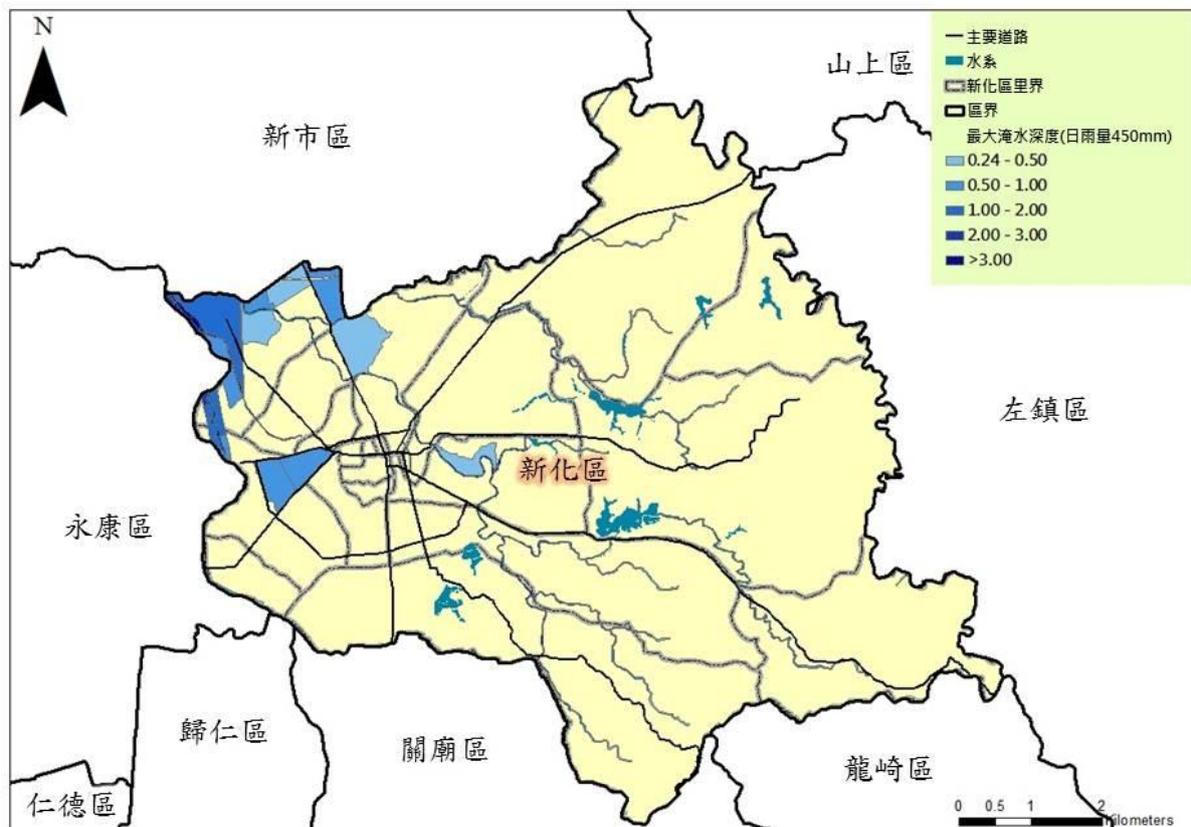


圖 4-1-7 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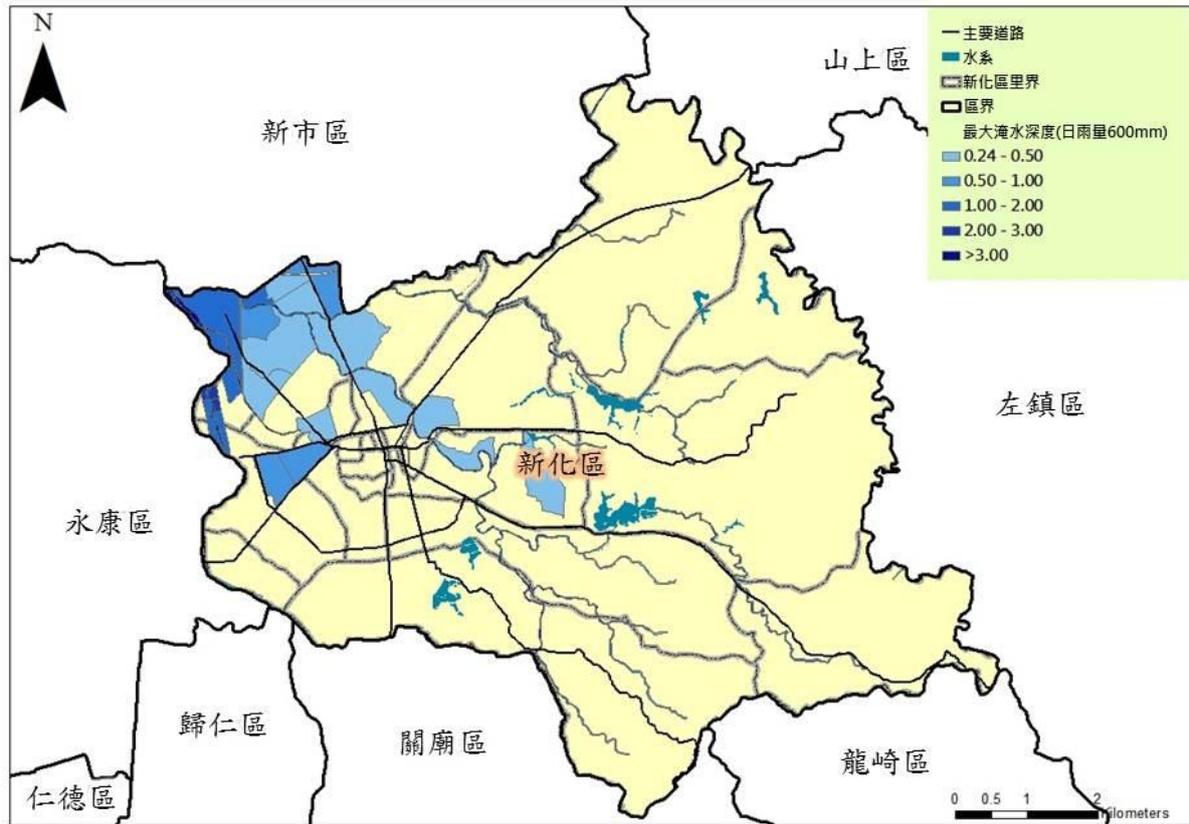


圖 4-1-8 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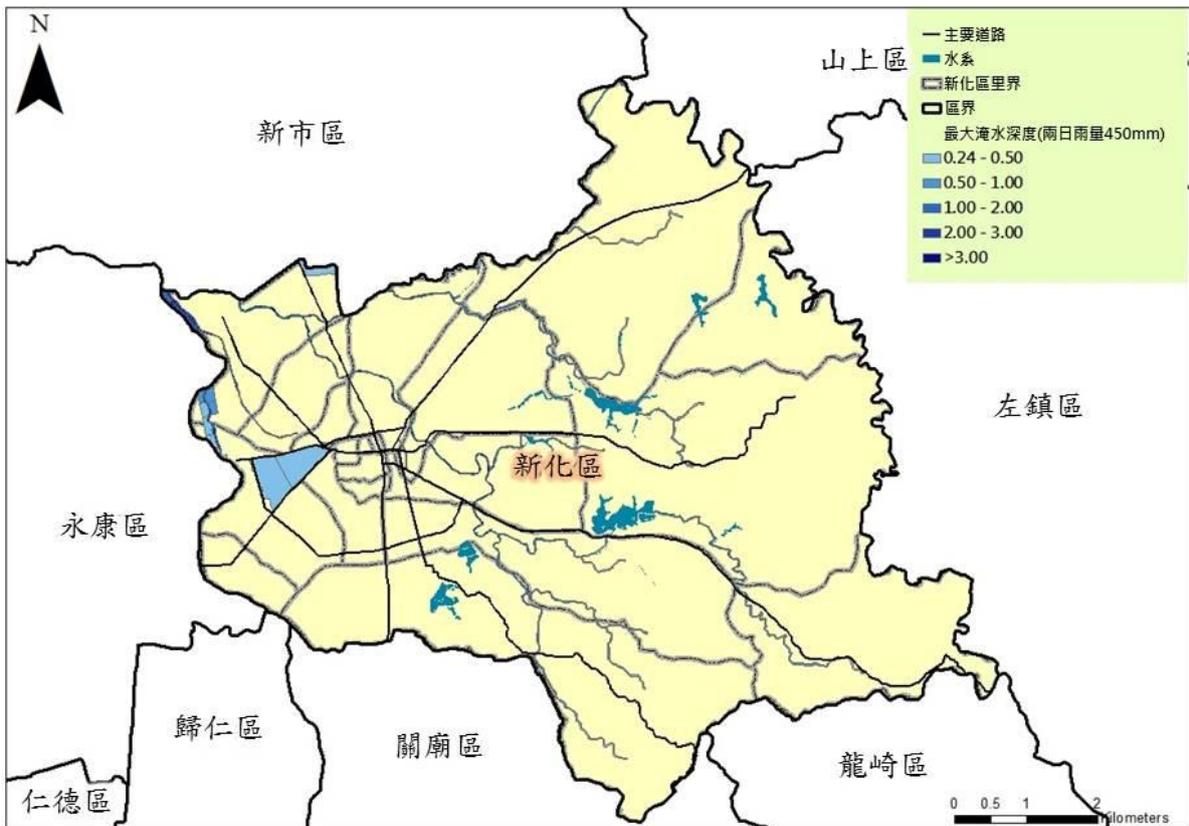


圖 4-1-9 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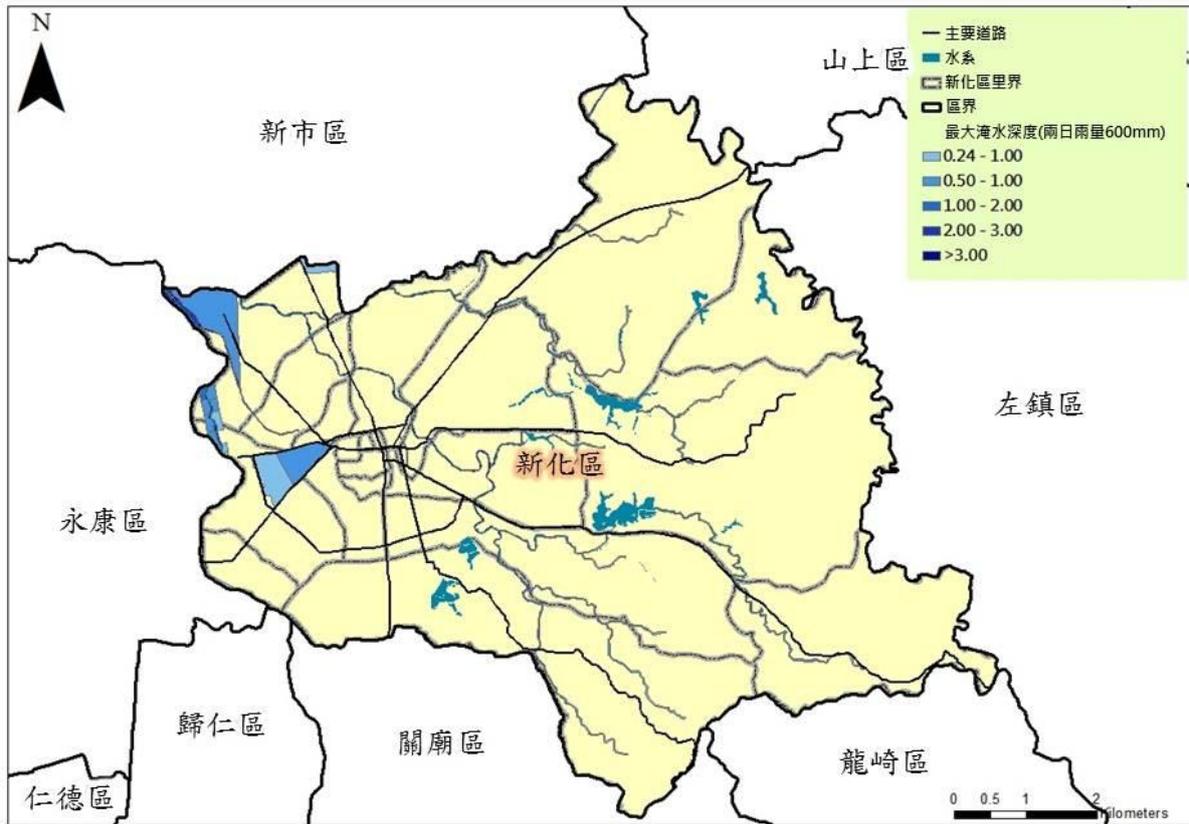


圖 4-1-10 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4-1-11 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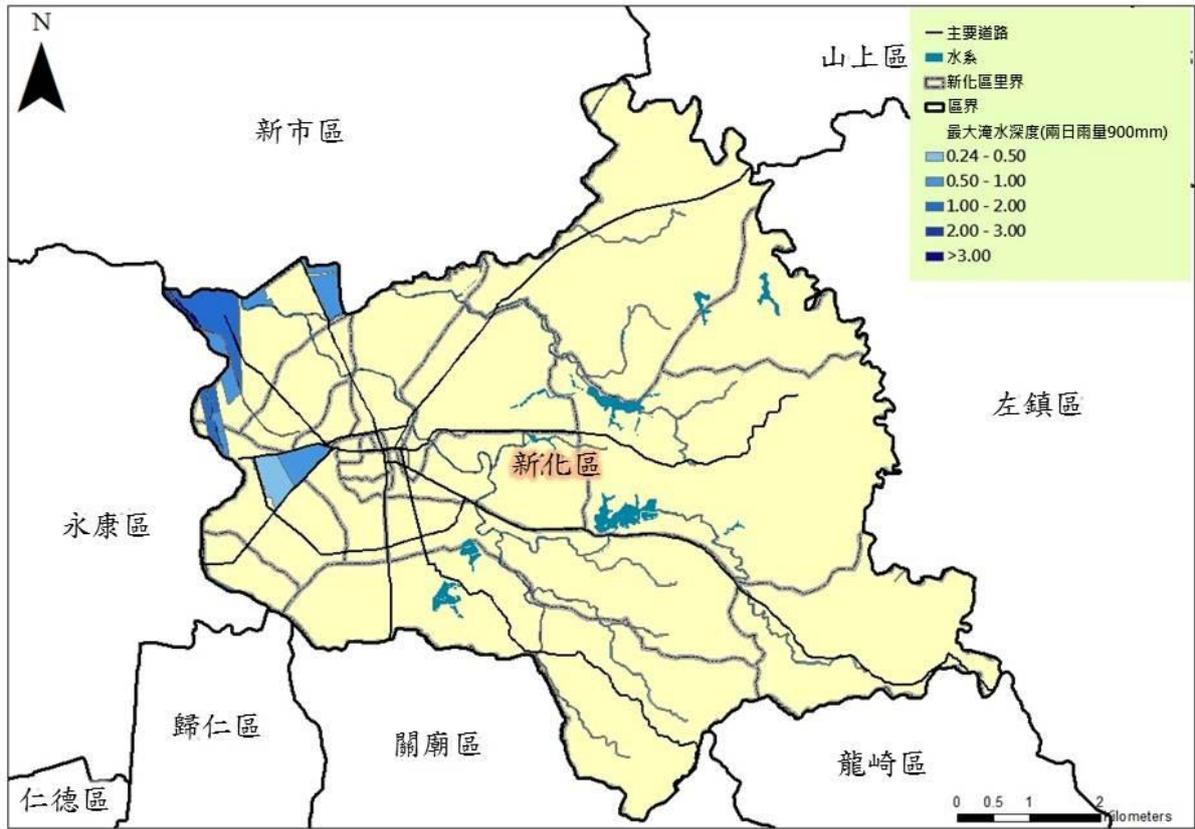


圖 4-1-12 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二)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4-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4-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應變措施。
- 2.災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管線災害緊急搶修及恢復之處理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運用網路及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是否已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4-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 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三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4-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秘書室、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10.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課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5.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新化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1000戶為單元，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4-3-1與4-3-2所示。

表 4-3-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元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4248	2124	8496	127	85	708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1416	4248	1416	708	708	7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236	284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 單而定

表 4-3-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7
	橡皮艇或管筏	3
	大卡車	1
	水上摩托車	1
	挖土機	1
	警戒索(m)	1,000
設備	救生衣	9
	救生圈	3
	手提擴音機	3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3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20
	繩索	100m
防汛備料	砂包袋	150,00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臺南市新化區收容救濟社會資源資料清冊			
慈善團體名稱	聯絡人	提供協助內容	電話
崇愛慈善基金會	物力	06-5907066
啣口順天宮三子 王願心慈善會	李麗盈	物力	06-5987872
蓮花山接天寺	鍾明華	物力	06-5911764
紅十字協會	物力	02-23628232
慈濟功德會	莊妙淑	物力	2585439
慈濟功德會	慧敏師姐	人力	06-5906249 0935-906249
山腳里基督愛心 之家	羅老師		06-5902686
桂田功德林	陳小姐	物力	06-5746766
各 界 資 源			
臺南市電氣公會			06-2950997 Fax : 06-2950562
旺旺基金會			02-25545453 Fax : 02-25501898
富邦基金會	02-2754-8388 # 715		
張榮發(慈善)基 金會	急難、醫療與喪葬等社會救助		(02)2351-9797 Fax : (02)2391-5175
張榮發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業務、贊助團體公益活動。		(02)2351-6699 Fax : (02)2391-5176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里辦公室利用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照明設備(如手電筒、乾電池)、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並遠離水庫下游河床。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行駛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協調消防搜救隊訓練，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4-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辦公室，軟硬體如表 4-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4-3-4 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海事衛星電話、衛星傳真機、手持式衛星電話、視訊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新化分局暨各派出所：</p> <p>(一)所屬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民政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長及里幹事：</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加強里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應變中心或消防、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新化區災害應變中心、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新化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隨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4-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辦公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前節表 4-3-5 所示。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4-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4-2-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開口契約)。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隨即進行搶救。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向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4-4-3-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4-3-4)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指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宣傳。
- 2.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設施，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4-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4-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4-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4-7-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救濟物資及飲水、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4-7-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秘書室、農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社會課及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4-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
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4-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及資格審核。
 - (2)協調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查核。
 - (3)協調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查核。
- 2.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3.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對外界捐贈物資及品項逐一登錄造冊，並指派人員管理。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財經組(會計室、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5-2-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5-2-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5-2-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局。

(二)民生管線(4-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4-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復學計畫(4-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4-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水利建造物(4-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 2.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4-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4-5-4-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5-4-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5-5-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之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4-5-5-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新化區於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上游雨水於本區鹽水溪、那拔林溪、谷溪等暴漲，低窪地區易積水成災。表 4-6-1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圖 4-6-1 為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分佈圖，由圖中可知易淹水的地區有北勢里、協興里、豐榮里、武安里、護國里、東榮里、全興里、崙頂里及知義里等。

表 4-6-1 臺南市新化區歷史淹水區域表

里名	地點	備註
大坑里及礁坑里交界	大坑里及礁坑里交界之往大坑里道路(縣 168 線道路)	
知義里	新和庄(16 鄰)	最嚴重
那拔里	那拔里之那拔林	
協興里與豐榮里間	協興里與豐榮里間之大智路、信義路與中山路	次嚴重
東榮里	東榮里信義路(帝溪橋)	
太平里	太平里中正路(大目降橋)	
北勢里	北勢里中正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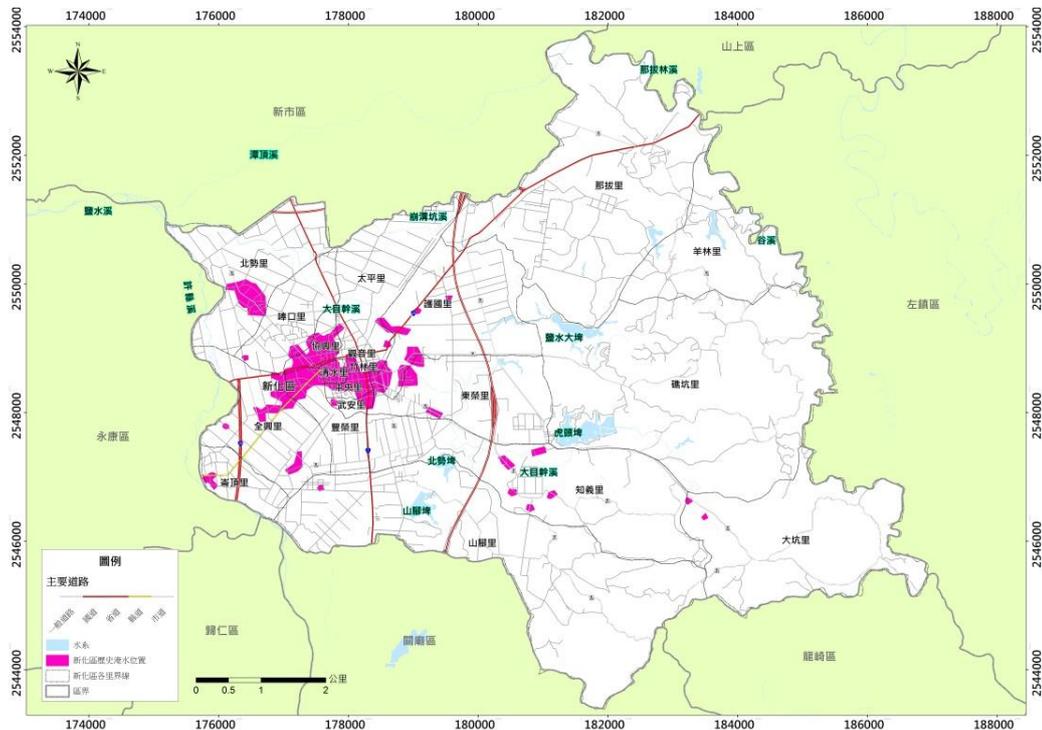


圖 4-6-1 臺南市新化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二)、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四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新化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4-6-2 所示，由圖可知新化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北勢里、全興里、豐榮里、協興里及啞口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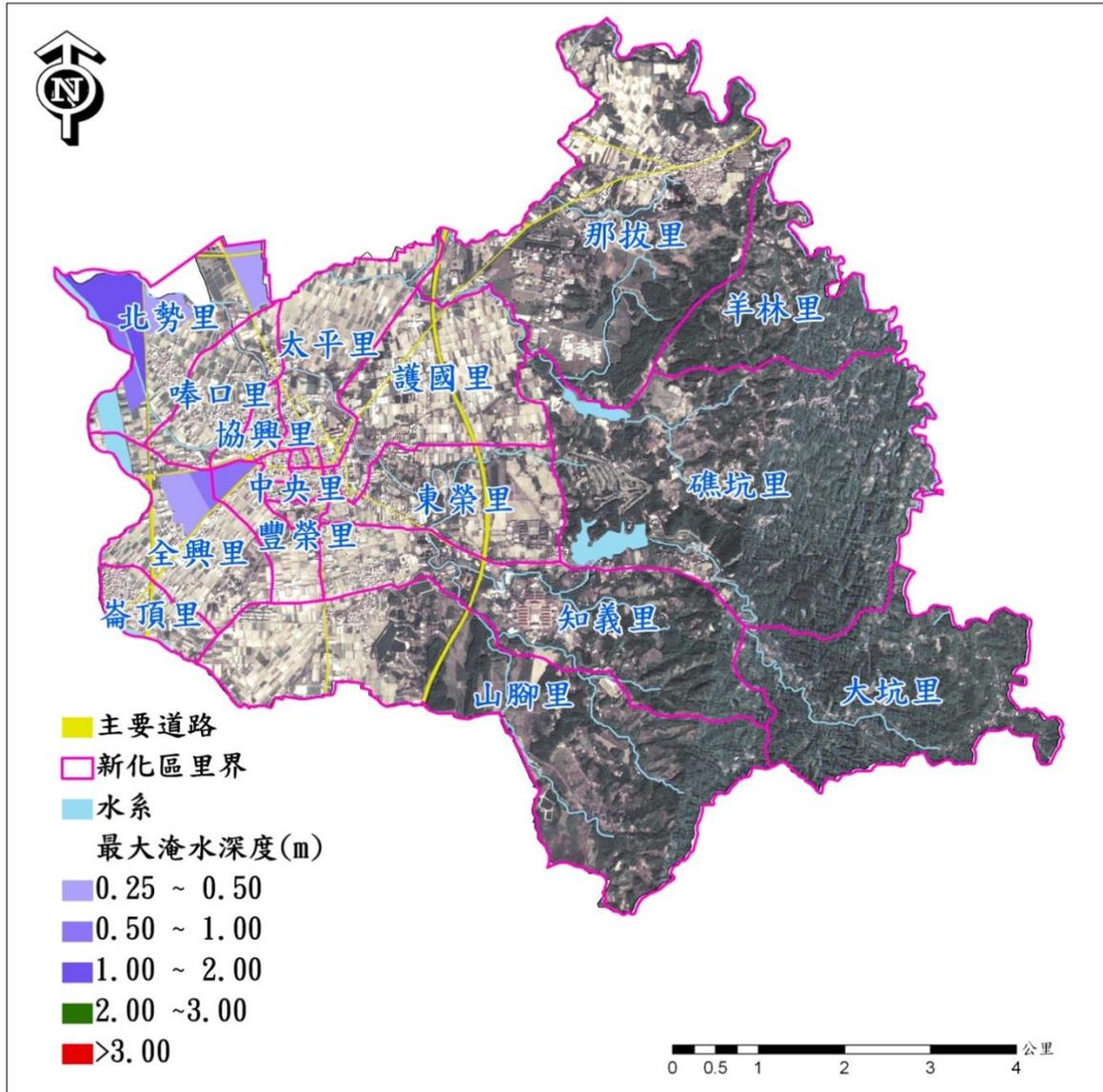


圖 4-6-2 新化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北勢里、協興里、豐榮里、武安里、護國里、東榮里、全興里、崙頂里及知義里等為水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老人養護中心資訊(如表 4-6-2)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 4-6-3，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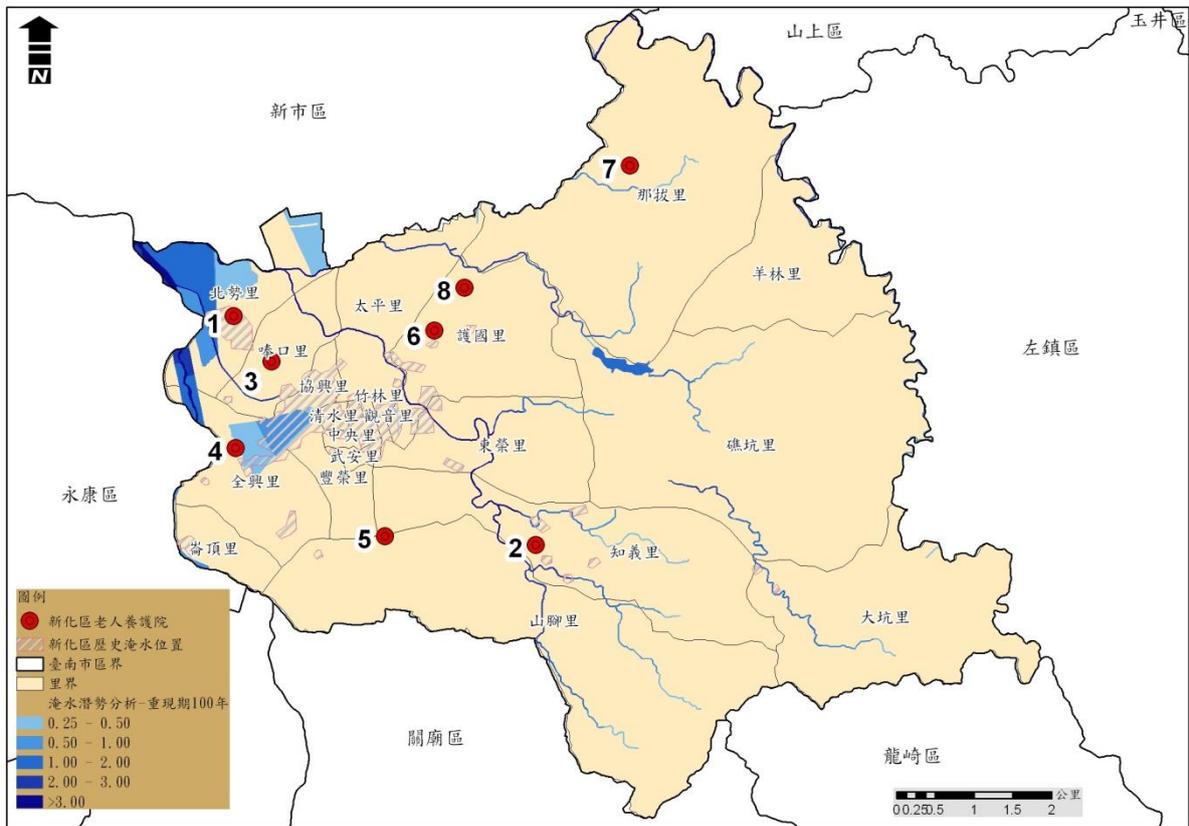


圖 4-6-3 新化區老人養護院套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表 4-6-2 弱勢族群-新化區老人養護院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位於水災高潛勢里別
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身障福利機構	鄭惠娟 秘書	(06)5982668	(06)5982419	新化區北勢里北勢100之3號	◎
2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壇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甘士照 主任	(06)5800111	(06)5902931	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22號	◎
3	台南市私立天寶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張智華 主任	(06)5982336	(06)5973663	新化區啞口里201號	
4	台南市私立松柏養護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劉仲山 主任	(06)5980662	(06)5986313	新化區全興里竹子腳136-1號	◎
5	台南市私立啞口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李美足 總務	(06)5908356	(06)5908827	新化區知義里知母義9之15號	
6	台南市私立新化養護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李瓊璋 主任	(06)5906959	(06)5906859	新化區中山路32號	
7	佛教觀音村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觀音村老人養護靜修院	老人福利機構	張美金 主任	(06)5912012	(06)5912620	新化區那拔里那拔林1-10號	
8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慢性精神病養護所	托育養戶機構	牛天迴 專員	(06)5902337#73	(06)5904220	新化區中山路20號	

PS: 「◎」表示位於水災高潛勢範圍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5-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5-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應選擇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5-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 3.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5-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自組相關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5-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5-1-3-4)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協助環保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 5.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 3.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5-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測試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5-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5-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5-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5-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里長、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俾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通)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5-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消防無線電頻道救災使用。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救災使用。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回報救災指揮中心，由救指中心調派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若救護能量無法負荷時，應橫向或向上級提出請求支援。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之警報設備及擴音器等設備，傳遞災害現場訊息。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通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鄰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5.災民緊急安置收容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調用開口契約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倘開口契約客運業者無法負荷承載時，本區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應變中心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5-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一)傷患救護(5-3-6-1)****【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課、衛生所**【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飼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5-3-6-2)**【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課、社會課協調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辦理期程】** 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5-3-7-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秘書室

【辦理期程】 不限

- 1.救濟物資及飲水、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提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所需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5-3-7-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秘書室、農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5-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5-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設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5-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及資格審核。

(2)協調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協調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財經組)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財經組)協調呈報市府預借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協助相關經費核撥作業。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災後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對外界捐贈物資及品項逐一登錄造冊，並指派人員管理。
- 3.外界捐贈物資之接收、管理與轉(發)送作業。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5-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5-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查報應變小組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5-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5-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水利建造物(5-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污染防治(5-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二)災區防疫(5-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5-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5-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規劃之收容所不敷使用時，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之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5-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5-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財經組)、秘書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理對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 3.協助經發局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工作事宜。

第六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地震災害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得知，新化區各里的最大地表加速度圖中得知，在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中最大 PGA 出現於北勢里，達 0.57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知義里，但亦達 0.30g，全區之 PGA 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烈震等級或以上。

在新化區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最大地表加速度（PGA）的分佈情形，其中最大 PGA 出現於羊林里，達 0.61g，而最小 PGA 則出現於崙頂里，但亦達 0.43g，全區之 PGA 均在我國氣象局訂定之地震震度分級表的烈震等級或以上。

由上分析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與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化區之地震潛勢頗為嚴重，後續將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為各行政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

新化區地震危險度之分佈如表 6-1-1 與表 6-1-2 所示。表 6-1-1 中顯示太平里、唵口里、東榮里與那拔里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四里別。表 6-1-2 中顯示那拔里、東榮里、太平里與護國里為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四里別。圖 6-1-1 與圖 6-1-2 分別為上述兩種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村里，在市府及區公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因此，新化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為下表 6-1-3

表 6-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C)
太平里	1.00	太平里	1.00	太平里	1.00
啞口里	0.57	啞口里	0.57	東榮里	0.58
東榮里	0.55	東榮里	0.56	那拔里	0.57
那拔里	0.52	那拔里	0.54	啞口里	0.57
護國里	0.42	北勢里	0.42	北勢里	0.44
北勢里	0.42	護國里	0.42	護國里	0.43
協興里	0.41	協興里	0.42	協興里	0.43
全興里	0.23	全興里	0.24	全興里	0.25
中央里	0.21	中央里	0.21	武安里	0.21
武安里	0.20	武安里	0.20	中央里	0.21
崙頂里	0.19	崙頂里	0.19	崙頂里	0.21
觀音里	0.18	觀音里	0.18	觀音里	0.18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7	豐榮里	0.17
清水里	0.15	清水里	0.15	清水里	0.15
羊林里	0.12	羊林里	0.13	羊林里	0.14
竹林里	0.10	竹林里	0.11	知義里	0.11
知義里	0.10	知義里	0.10	竹林里	0.11
礁坑里	0.09	礁坑里	0.10	礁坑里	0.10
山腳里	0.03	山腳里	0.04	山腳里	0.04
大坑里	0.01	大坑里	0.01	大坑里	0.01

表 6-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B)	里名	危險度值 (權重 C)
那拔里	1.00	那拔里	1.00	那拔里	1.00
東榮里	0.81	東榮里	0.79	東榮里	0.77
太平里	0.67	太平里	0.65	太平里	0.62
護國里	0.39	護國里	0.38	護國里	0.37
羊林里	0.35	羊林里	0.35	羊林里	0.36
知義里	0.31	知義里	0.31	知義里	0.32
礁坑里	0.31	礁坑里	0.31	礁坑里	0.31
啞口里	0.30	啞口里	0.30	啞口里	0.28
協興里	0.26	協興里	0.26	協興里	0.25
全興里	0.19	全興里	0.19	崙頂里	0.19
武安里	0.19	崙頂里	0.19	全興里	0.19
崙頂里	0.19	武安里	0.19	武安里	0.19
中央里	0.18	中央里	0.18	北勢里	0.18
北勢里	0.17	北勢里	0.17	中央里	0.17
山腳里	0.16	山腳里	0.16	山腳里	0.16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6	豐榮里	0.16
觀音里	0.15	觀音里	0.14	觀音里	0.14
大坑里	0.12	大坑里	0.12	大坑里	0.12
清水里	0.11	清水里	0.11	清水里	0.11
竹林里	0.08	竹林里	0.08	竹林里	0.08



圖 6-1-1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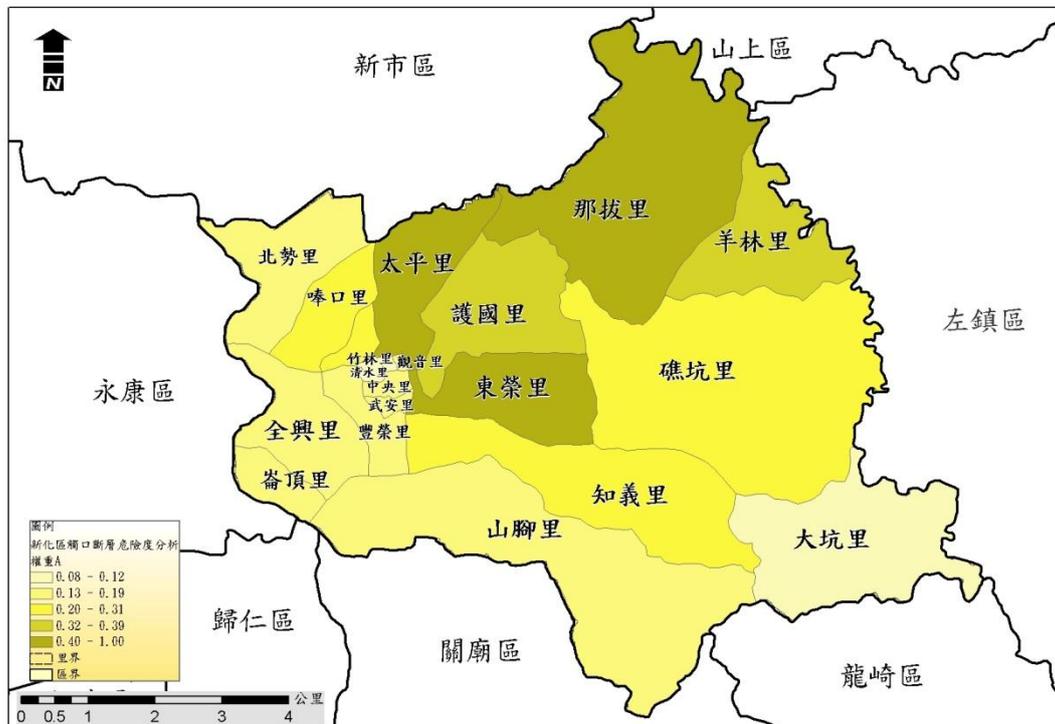


圖 6-1-2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新化區危險度分布圖

表 6-1-3 新化區短中長期地震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應變中心與區行政中心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佈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 4.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5. 太平里、喲口里、東榮里與那拔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四個里行政區域。應對此四里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6. 太平里、喲口里、東榮里與那拔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四個里行政區域。調查此四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與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工務局 2. 公所民政課 3. 公所社會課 4. 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 5. 公所民政課 6. 公所社會課及建設課
中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詳評的全面評估，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工務處及教育局 2. 市府工務處及教育局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4-2-1-3*

(*註：4-2-1-3 代表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3-7-2、4-3-8-2、5-2-5-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4-4-1-1、5-3-1-1

【計畫內容】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災害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2、4-4-1-2、5-3-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1、4-4-3-1、5-3-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2、4-4-3-2、5-3-3-2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3、4-4-3-3、5-3-3-3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3-4、4-4-3-4、5-3-3-4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1、4-4-5-1、5-3-5-1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5-3、4-4-5-3、5-3-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1、4-4-7-1、5-3-7-1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7-2、4-4-7-2、5-3-7-2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4-11-1、4-4-11-1、5-3-11-1

【計畫內容】

1. 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6-3-1 所示。

表 6-3-1 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3-2-1-1	◎*	3-2-1-2	◎	3-2-2-1	◎	3-2-2-2	◎
3-2-6-1	◎	3-2-3-1	◎	3-2-4-1	◎	3-2-4-2	◎
3-2-6-2	◎	3-2-3-2	◎	3-2-4-4	◎	3-2-4-3	◎
3-3-6-1	◎	3-2-4-5	◎	3-2-5-1	◎	3-2-5-2	◎
3-3-6-3	◎	3-3-1-1	◎	3-3-3-1	◎	3-3-5-1	◎
3-3-7-1	◎	3-3-1-2	◎	3-3-3-2	◎	3-4-2-1	◎
3-3-7-2	◎	3-3-2-1	◎	3-3-4-1	◎	3-4-2-2	◎
3-3-8-1	◎	3-3-2-2	◎	3-3-4-2	◎	3-4-4-1	◎
3-3-8-2	◎	3-3-2-3	◎	3-3-4-3	◎	3-4-6-1	◎
3-4-1-1	◎	3-3-6-2	◎	3-3-5-2	◎	3-4-6-2	◎
3-4-1-2	◎	3-3-9-1	◎	3-4-5-2	◎	3-4-10-2	◎
3-4-3-1	◎	3-3-9-2	◎	3-4-8-1	◎	3-4-11-2	◎
3-4-3-2	◎	3-3-9-3	◎	3-4-10-1	◎	3-5-1-3	◎
3-4-3-3	◎	3-4-1-3	◎	3-5-2-3	◎	3-5-4-2	◎
3-4-3-4	◎	3-4-2-3	◎	3-5-2-4	◎	4-2-2-1	◎
3-4-5-1	◎	3-4-9-1	◎	3-5-2-5	◎	4-2-2-2	◎
3-4-5-3	◎	3-5-1-2	◎	3-5-3-1	◎	4-2-2-3	◎
3-4-7-1	◎	3-5-2-1	◎	3-5-3-2	◎	4-2-4-2	◎
3-4-7-2	◎	3-5-2-2	◎	3-5-3-3	◎	4-2-4-3	◎
3-4-11-1	◎	3-5-4-1	◎	3-5-3-4	◎	4-3-5-1	◎
3-4-12-1	◎	3-5-4-3	◎	3-5-3-5	◎	4-4-2-1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3-5-1-1	◎	3-5-5-1	◎	3-5-6-1	◎	4-4-2-2	◎
4-2-1-3	◎	3-5-5-2	◎	4-2-1-2	◎	4-4-4-1	◎
4-2-6-1	◎	4-2-1-1	◎	4-2-4-1	◎	4-4-6-1	◎
4-2-6-2	◎	4-2-3-1	◎	4-2-4-4	◎	4-4-6-2	◎
4-3-6-2	◎	4-2-3-2	◎	4-2-5-1	◎	4-4-10-2	◎
4-3-7-1	◎	4-3-1-1	◎	4-2-5-2	◎	4-4-11-2	◎
4-3-7-2	◎	4-3-1-2	◎	4-3-3-1	◎	4-5-1-3	◎
4-3-8-1	◎	4-3-2-1	◎	4-3-3-2	◎	4-5-4-2	◎
4-3-8-2	◎	4-3-2-2	◎	4-3-4-1	◎	5-1-2-2	◎
4-4-1-1	◎	4-3-6-1	◎	4-3-4-2	◎	5-1-3-4	◎
4-4-1-2	◎	4-3-9-1	◎	4-4-5-2	◎	5-3-2-1	◎
4-4-1-4	◎	4-3-9-2	◎	4-4-8-1	◎	5-3-2-2	◎
4-4-3-1	◎	4-4-1-3	◎	4-4-10-1	◎	5-3-4-1	◎
4-4-3-2	◎	4-4-2-3	◎	4-5-2-3	◎	5-3-6-1	◎
4-4-3-3	◎	4-4-9-1	◎	4-5-2-4	◎	5-3-6-2	◎
4-4-3-4	◎	4-5-1-2	◎	4-5-2-5	◎	5-3-10-2	◎
4-4-5-1	◎	4-5-2-1	◎	4-5-3-1	◎	5-3-11-2	◎
4-4-5-3	◎	4-5-2-2	◎	4-5-3-2	◎	5-4-1-3	◎
4-4-7-1	◎	4-5-4-1	◎	4-5-3-3	◎	5-4-4-2	◎
4-4-7-2	◎	4-5-4-3	◎	4-5-3-4	◎		
4-4-11-1	◎	4-5-5-1	◎	4-5-3-5	◎		
4-5-1-1	◎	4-5-5-2	◎	4-5-3-6	◎		
5-2-4-1	◎	5-1-1-1	◎	4-5-6-1	◎		
5-2-4-2	◎	5-1-3-1	◎	5-1-1-2	◎		
5-2-5-1	◎	5-1-3-3	◎	5-1-2-1	◎		
5-2-5-2	◎	5-2-1-1	◎	5-1-3-2	◎		
5-3-1-1	◎	5-2-3-1	◎	5-2-1-2	◎		
5-3-1-2	◎	5-2-3-2	◎	5-2-2-1	◎		

重要等級 A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之項目	3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之項目	曾辦理
5-3-3-1	◎	5-2-6-1	◎	5-3-5-2	◎		
5-3-3-2	◎	5-3-1-3	◎	5-3-8-1	◎		
5-3-3-3	◎	5-3-2-3	◎	5-3-10-1	◎		
5-3-3-4	◎	5-3-9-1	◎	5-4-2-3	◎		
5-3-5-1	◎	5-4-1-2	◎	5-4-2-4	◎		
5-3-5-3	◎	5-4-2-1	◎	5-4-2-5	◎		
5-3-7-1	◎	5-4-2-2	◎	5-4-3-1	◎		
5-3-7-2	◎	5-4-4-1	◎	5-4-3-2	◎		
5-3-11-1	◎	5-4-4-3	◎	5-4-3-3	◎		
5-4-1-1	◎	5-4-5-1	◎	5-4-3-4	◎		
		5-4-5-2	◎	5-4-6-1	◎		
完成度 59/59		完成度 60/60		完成度 60/60		完成度 40/40	

註*：◎表示已執行

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6-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6-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地震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秘書室 社會課
2	地震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社會課 秘書室 農業課
3	地震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3-2-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4	地震災害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3-2-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5	地震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6	地震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地震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3-2-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社會課
8	地震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3-2-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消防分隊
9	地震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衛生所
10	地震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新化區清潔隊
11	地震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3-2-5-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2	地震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3	地震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社會課 農業課
14	地震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地震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3-3-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社會課
16	地震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3-3-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農業課
17	地震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3-3-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8	地震災害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3-3-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9	地震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3-3-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20	地震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3-3-3-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21	地震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3-3-3-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22	地震災害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3-3-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秘書室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地震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 防災教育講習	3-3-4-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24	地震災害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3-3-4-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秘書室
25	地震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 堪用	3-3-5-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26	地震災害	設施檢查與維護	3-3-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社會課 秘書室
27	地震災害	避難收容場區位選 定與管理維護之檢 討	3-3-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本區各級學校
28	地震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收容場所之各類 設備、設施及器材	3-3-6-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本區各級學校
29	地震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 待、統計、查報及管 理事項	3-3-6-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30	地震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與前進指揮所之整 備事項	3-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地震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3-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32	地震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3-3-8-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33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3-3-8-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34	地震災害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 相互支援協定	3-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35	地震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3-3-9-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36	地震災害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 商簽訂支援協定	3-3-9-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37	地震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38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3-4-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地震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3-4-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0	地震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3-4-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41	地震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42	地震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環保局新化區清潔隊
43	地震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4	地震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5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6	地震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地震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4-4-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消防分隊 衛生所
48	地震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4-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49	地震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4-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50	地震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51	地震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衛生所
52	地震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衛生所 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53	地震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秘書室
54	地震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農業課 秘書室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地震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56	地震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57	地震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58	地震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及各權責單位
59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3-4-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60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3-4-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61	地震災害	文化古蹟搶救	3-4-12-1	A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人文課
62	地震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3	地震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5-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會計室
64	地震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5-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衛生所
65	地震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3-5-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秘書室
66	地震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3-5-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秘書室)
67	地震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5-2-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68	地震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69	地震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秘書室
70	地震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1	地震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72	地震災害	復學計畫	3-5-3-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人文課 本區各級學校
73	地震災害	房屋鑑定	3-5-3-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74	地震災害	環境污染防治	3-5-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環保局新化區清潔隊
75	地震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衛生所 環保局新化區清潔隊
76	地震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環保局新化區清潔隊
77	地震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78	地震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9	地震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秘書室
80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4-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秘書室
81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2-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農業課
82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4-2-1-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83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4-2-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84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4-2-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自來水公司 電力公司 電信公司
85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4-2-2-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自來水公司 電力公司 電信公司
86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2-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7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2-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88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之落實	4-2-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社會課
89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器材	4-2-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協調消 防分隊
90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4-2-4-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協調 衛生所 環保局新化清 潔隊
91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2-4-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環保局新化清 潔隊
92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4-2-5-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93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4-2-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94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4-2-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5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2-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社會課
96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4-3-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秘書室
97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4-3-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農業課
98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4-3-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99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4-3-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100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4-3-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101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3-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02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4-3-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暨各課室 各編組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3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4-3-4-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各課室 各編組單位
104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3-5-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消防分隊
105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3-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本區各級學校
106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4-3-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本區各級學校
107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4-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08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4-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09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4-3-8-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10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4-3-8-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1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12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3-9-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113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14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4-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15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4-4-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16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4-4-1-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17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4-4-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118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4-4-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9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4-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環保局新化區 清潔隊
120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4-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21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 作業	4-4-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122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4-4-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23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4-4-3-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24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4-4-4-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消防分隊
125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4-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26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4-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7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4-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128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4-4-6-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衛生所
129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4-4-6-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派出所 衛生所
130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4-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秘書室
131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4-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秘書室 農業課
132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4-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暨相關 權責單位
133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4-4-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134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4-4-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警察分局 或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5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4-4-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警察分局 或派出所
136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4-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137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4-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各權責單位
138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5-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139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4-5-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會計室
140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5-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衛生所
141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5-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秘書室
142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5-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3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5-2-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144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5-2-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145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5-2-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146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5-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147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4-5-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應變中心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148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4-5-3-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課
149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4-5-3-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人文課 本區各級學校
150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4-5-3-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1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4-5-3-6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152	風水災害	環境污染防治	4-5-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環保局新化區 清潔隊
153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4-5-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衛生所 環保局新化區 清潔隊
154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4-5-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環保局新化區 清潔隊
155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5-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156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5-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社會課
157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5-6-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秘書室
158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5-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5-1-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0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161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應變中心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162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5-1-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3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5-1-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4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5-1-3-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5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化災)	5-1-3-4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
16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5-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設備所有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7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5-2-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農業課
16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2-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9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5-2-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本區各級學校
170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2-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本區各級學校
171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5-2-4-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72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5-2-4-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7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5-2-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7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2-5-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5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5-2-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17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5-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7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78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5-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79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5-3-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警察分局 或派出所
180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5-3-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警察分局 或派出所
181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5-3-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環保局新化區 清潔隊
182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5-3-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3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5-3-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8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5-3-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85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5-3-3-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86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5-3-4-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187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5-3-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警察分局 或派出所
188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5-3-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189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5-3-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190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5-3-6-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協調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1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5-3-6-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衛生所 派出所
192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5-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秘書室
193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5-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農業課 秘書室
194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3-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195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5-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民政課
196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5-3-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警察局 或派出所
197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5-3-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社會課 警察局 或派出所
198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5-3-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5-3-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 建設課 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200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5-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201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5-4-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會計室
202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5-4-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衛生所
203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5-4-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秘書室
204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5-4-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205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5-4-2-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206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5-4-2-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7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5-4-2-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208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5-4-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209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5-4-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應變中心協調各維生管線事業單位
210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5-4-3-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211	其他類別災害	水利建造物	5-4-3-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212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污染防治	5-4-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環保局新化區清潔隊
213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5-4-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課協調衛生所 環保局新化區清潔隊
214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5-4-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環保局新化區清潔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1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5-4-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課
21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5-4-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建設課 社會課
217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5-4-6-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會計室 秘書室